

公司代码：688448

公司简称：磁谷科技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吴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项目、人力资源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的维护全部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3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磁谷科技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玛格乐	指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阳磁谷	指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润华建设	指	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利丰	指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产业基金	指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济铎创	指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光集团	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环保	指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	指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流体机械	指	一类以流体为工质进行能量转换的机械的总称，包括流体能量转化为机械能、机械能转化为流体能量两类
离心（式）鼓风机	指	一种利用叶轮旋转来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排气压力在 30kPa-200kPa
离心（式）压缩机	指	一种利用叶轮旋转来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排气压力大于 200kPa
（主动式）磁悬浮轴承	指	利用磁力作用将转子悬浮于空中，使转子与定子之间没有机械接触的轴承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指	一种采用磁悬浮轴承的离心式鼓风机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指	一种采用磁悬浮轴承的离心式空气压缩机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	指	一种采用磁悬浮轴承的制冷压缩机
磁悬浮冷水机组	指	一种采用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的冷水机组
磁悬浮真空泵	指	一种采用磁悬浮轴承技术、将气体从低于大气压的环境输送到正常大气压环境中的流体机械
三元流理论	指	叶轮中流动的运动要素随空间三个坐标而变化的流动
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	指	在两个水平方向、两个垂直方向和一个轴向均采用磁悬浮轴承的轴承系统
高速永磁同步电机	指	以永磁体提供励磁的高速电机
转子	指	电机中旋转的部分
定子	指	电机中固定的部分
叶轮	指	把能量传给流体的带有叶片的旋转体
高速电机专用变频器	指	采用高频功率模块的变频调速器
位移传感器	指	检测转子位移并输出电信号的装置

永磁体	指	在开路状态下能长期保留较高剩磁的磁体,包括天然磁铁矿和人造磁钢(钕铁硼、钕钴等)
功率放大器	指	在功率器件的作用下将电源的功率转换为按照输入信号变化的电流
喘振	指	因压力和体积周期性波动,气体被吸入和排出而发生的机械振动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出口压力	指	叶轮输出流体的压力,单位:kPa 或 bar, 1kPa=0.01bar
进口流量	指	单位时间进入叶轮的流体体积,单位:m ³ /min
升压	指	出口与进口的全压差
多变效率	指	多变压缩功与总耗功的比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磁谷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Nanjing CIGU Technology Corp.,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G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立华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于2012年6月5日由“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商路”变更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竹路100号(秣陵街道)”,于2019年12月11日由“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竹路100号(秣陵街道)”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000
公司网址	http://www.cigu.com.cn/
电子信箱	nanjingcigu@cigu.org.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肖兰花	郭铮佑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电话	025-52699829	025-52699829
传真	025-52699828	025-52699828
电子信箱	nanjingcigu@cigu.org.cn	nanjingcigu@cigu.org.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磁谷科技	68844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闻国胜、陈江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唐涛、余银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44,174,206.44	311,605,390.47	10.45	251,230,4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37,288.81	59,759,341.39	-20.28	48,245,09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35,751,547.41	46,287,094.89	-22.76	39,421,108.92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1,498.56	7,348,512.28	657.72	49,511,431.29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991,958.94	361,128,270.52	160.29	298,711,029.13
总资产	1,265,132,637.74	635,423,386.33	99.10	548,159,862.1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12	-26.79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12	-26.79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7	-28.74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18.11	减少8.92个百分点	2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14.03	减少7.13个百分点	16.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2	7.77	增加2.35个百分点	7.8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超过30%以上的说明如下：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57.7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市场并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管理，加大了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60.29%、99.10%，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带来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的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持续盈利带来的未分配利润的增加所致；

3、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8.92个百分点、7.13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适当下调了鼓风机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毛利润水平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相关研发费用较去年增长较多，因此导致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046,048.00	74,323,186.47	81,402,997.93	164,401,97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1,275.40	7,710,352.46	16,608,489.15	26,759,7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37,000.27	7,022,047.84	12,559,375.18	21,107,12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127.16	8,827,038.95	13,305,100.11	32,262,232.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5,516.50			22,214.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82,544.39		13,730,220.02	10,130,09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2,790.8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22,750.00	-25,08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82.86		194,939.74	-61,365.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885.91	个税手续费返还	47,111.70	12,502.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贴息收入	2,0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7,222.54		2,377,274.96	1,557,17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885,741.40		13,472,246.50	8,823,988.8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495,000.00	0.00	-495,000.00	0.00

合计	495,000.00	0.00	-495,000.00	0.00
----	------------	------	-------------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报告期内，面对经济下行及国内外诸多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始终紧跟国家总体发展布局，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决策，贯彻坚持技术创新发展路线，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力度，立足于磁悬浮技术开发与应用领域积累的技术、产品与品牌优势，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证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也开启了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的新纪元。

2022 年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总营收稳步增长，新产品市场开拓卓有成效

2022 年度，在国家日益重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背景下，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不断增强，公司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和布局，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17.42 万元，同比增长 10.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3.73 万元，同比下降 20.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5.15 万元，同比下降 22.76%。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调整了价格策略，适当下调了鼓风机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毛利润水平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相关研发费用较去年增长较多，因此导致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进程，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2022 年度公司新增产品型号 5 款，累计至报告期末产品型号总计 90 余款，磁悬浮流体机械产品矩阵正在逐步形成。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培育产品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实现销售收入 5,856.02 万元，同比增长 366.17%，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7.69%；磁悬浮冷水机组实现销售收入 1,567.70 万元，同比增长 453.59%，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4.74%；磁悬浮真空泵实现销售收入 738.80 万元，同比增长 475.39%，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23%，三款新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由 2021 年的 5.53% 提升至 24.66%，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了进一步的优化升级，为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发展路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公司研发费用达到 3,484.75 万元，同比增长 43.84%，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10.12%，同比增加 2.35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了较高研发投入水平。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取得了众多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同时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达到 7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2.85%。

研发项目方面，以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和磁悬浮真空泵四大主营产品的全系列开发为目标的新产品研发项目，已按照研发计划并结合市场需求，完成了部分新型号的产品研发及测试，并快速推向市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同时，公司围绕核心技术，也从未来产品应用的角度开展了前沿技术的预研工作，完成了风冷及水冷电机基本型的预研，进行了低成本、高性能变频器及相关电气元器件的设计优化及选型研究，流体部件的性能优化、模型设计及降噪优化以及新型磁悬浮轴承技术等方面的研究。

（三）加强市场渠道建设，优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调整销售模式，进一步加强市场渠道建设。对于空气压缩机等新产品，积极采取经销模式，快速提高产品市场推广效率，提高品牌和市场影响力，抢占市场先机。2022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 200 余家。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持续建设自媒体矩阵，并积极与各相关行业协会及行业媒体合作，聚焦搜索引擎、抖音等新媒体，持续宣传、精准传达，树立企业社会责任和节能环保形象，获得客户品牌和价值理念的认同。线下推广方面，公司组织参加近 10 场大型展会、行业会议和产品推荐会，进一步丰富了获客渠道。

（四）精益生产苦练内功，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精益生产管理，进行了两次生产标准工时修订完善，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各个工序生产工时得到了一定降低，单台产品平均装配工时下降约 9%。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作业指导书等程序文件，新增加了磁轴承测量平台等检测设备，进一步增强了检测手段，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运行。

信息化方建设方面，公司对 MES 系统进行了二次开发，通过把转子生产车间的过程检测设备接入系统，实现自动获取过程检测数据，为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追溯提供了数据支撑。2022 年度公司成功通过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

（五）始终将人力资源作为首要资源，加强人才体系建设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员工总数 337 人，较上年度末增长 22%，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12%，35 岁及以下员工占比 58%，人才结构呈高学历年轻化趋势。为构建员工职业发展空间，

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公司为员工设计了专业及管理职业发展双通道，有效建立了纵向晋升和横向流动机制，使员工流动和晋升工作充满活力、富有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满意度与稳定性。通过职级体系、定岗定级评估体系、重点岗位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与科学管理，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完善的人才供给体系。

为充分发掘人力资源，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进一步吸引并保留优秀员工。公司结合战略目标根据岗位类别设计了以结果为导向的专项激励方案，方案围绕产品研发交付效率、质量提升、成本控制等关键环节进行设计，在促进企业达成战略目标的同时有效实现了员工激励。

（六）科创板上市，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2022年9月21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12.34万元。登陆资本市场，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品牌价值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塑造长远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高速无摩擦传动系统——磁悬浮轴承为核心关键技术，研制大功率高速驱动设备以及高速高效一体化流体机械设备的专业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具有传动无机械接触、高速高效、节能等技术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化工、印染、食品、制药、造纸、电子、机械制造、建筑等行业。

自2009年成功推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磁悬浮流体设备领域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与传统鼓风机相比在节能、降噪以及降低维护成本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近年来，公司在做大做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业务的同时，利用原有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积极拓宽产品线，相继推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等系列产品，并在多个应用领域实现销售，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于2012年8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2015年8月、2018年12月和2021年11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2018年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2021年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2022年被工信部列入“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蝉联江苏省“瞪羚企业”，2021年入选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和磁悬浮真空

泵。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技术指标	技术特点	用途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出口压力： 30kPa-140kPa 流量范围：20-400 m ³ /min 噪音：80dB(A) 100%无油	节能高效、无机械接触、免润滑、低振动、低噪音、易维护、远程管理	应用于污水处理、印染、化工、食品、制药、造纸等行业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出口压力： 2bar-5bar 流量范围： 20-80m ³ /min 噪声：75dB(A) 100%无油	节能高效、无机械接触、免润滑、低噪音、易维护	应用于纺织、冶金、化工、发酵、玻璃、制药和造纸等行业
磁悬浮冷水机组		制冷量：250RT~ 700RT 出水温度：-10℃~ 20℃ 噪音：75dB(A) 100%无油	节能高效、无机械接触、免润滑、低噪音、易维护	应用于办公大楼、酒店、商场等对舒适性有要求的场所；工业制冷、数据中心、食品加工等对工艺和环境温度有要求的场所
磁悬浮真空泵		抽吸流量：1275 m ³ /min~83 m ³ /min 真空度：10(-kPa)~ 70(-kPa) 噪音：80dB(A) 100%无油、无水	节能高效、无机械接触、免润滑、低噪音、易维护	应用于造纸、氧化铝、制氧等行业

(1)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采用磁悬浮轴承技术的流体机械设备。主要作用是通过排送气体，提供气体动力，随转轴一同做高速旋转的叶轮带动空气从蜗壳的进气口进入，空气在蜗壳的导向与增压作用下成为具有一定流速与压力的气体，最后从蜗壳的出气口对外排送，从而实现风机的物理功能。产品外部由机柜壳体包裹，内部由流体系统和控制系统两部分组成。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主要由磁悬浮轴承系统、电机系统和流体部件组成。磁悬浮轴承控制器通过位移传感器实时监测转子振动信号，将经过计算的调节信号转换为控制电流，输入磁轴承线圈产生电磁力，控制转轴保持悬浮状态；变频器采用空间矢量算法，可以产生高质量的高频输出

电流，控制高速永磁同步电机产生旋转磁场，驱动转轴高速旋转；高速旋转的叶轮对气体做功，使得气流源源不断地被吸入，压缩后的气体压力升高，通过蜗壳收集后经扩压管排入用户的终端管道。磁悬浮轴承确保转子可以在无机械接触的情况下高速旋转，减少了机械损失，减少了维护，从而可以大大提高鼓风机的综合能效。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可应用的细分领域包括污水处理、印染、化工、食品、制药、造纸等行业，节能效果显著。

(2)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采用磁悬浮轴承、变频、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和高速叶轮等核心技术，主要作用为压缩空气。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的主动式磁悬浮轴承可将空气压缩机转子保持在最佳位置，变频技术实现压缩机的低电流启动和全工况智能调节，高速电机和高速叶轮的应用使得整机效率高，体积小、重量轻。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可广泛应用于纺织、冶金、化工、发酵、玻璃、制药和造纸等行业。

(3) 磁悬浮冷水机组

磁悬浮冷水机组是用磁悬浮制冷压缩机替代传统的螺杆压缩机或定频离心压缩机而形成的新型冷水机组，由于采用磁悬浮技术，压缩机运转时无机械接触，无需润滑油，系统的压缩效率、换热效率都得到极大提高，且由于系统无油，减少了大量的维保费用。磁悬浮冷水机组可用于办公大楼、酒店、医院、商场、学校等对舒适性有要求的场所及工业制造、数据中心、实验室、食品、农业等对工艺和环境温度有要求的场所。

(4) 磁悬浮真空泵

磁悬浮真空泵是一种新型的透平真空泵，主要采用磁悬浮轴承、高速大功率永磁同步电机、高频输出变频器、高强度三元流钛合金叶轮等核心技术。高速旋转的叶轮持续抽气，形成负压环境，满足工艺生产的需求。磁悬浮真空泵运转时无机械接触、摩擦，降低了机械损失，减少了维护保养的工作量，同时三元流叶轮的使用也使得气动效率大幅提升，节能效果显著，目前已经在造纸、氧化铝、变压吸附制氧等多个领域广泛使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基本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同时根据对上游市场供求判断进行适量备货。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备货计划并实施采购，然后根据月度销售计划进行动态调整采购。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及相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电气元器件、机柜、变频器、叶轮等。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内部沟通及外部对接机制，在充分分析自身订单及潜在订单的前提下，对于备货周期不同的原材料采取差异化的备货时间表，以保证原材料能够持续满足生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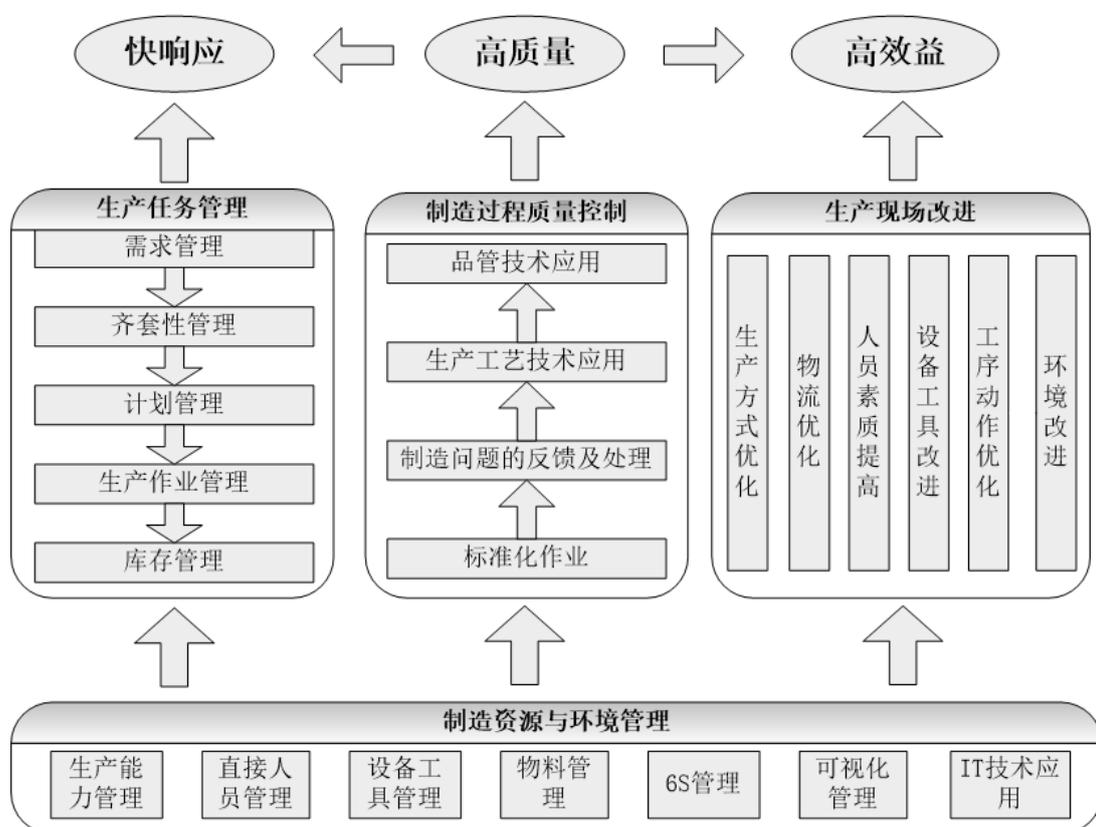
对于供应商管理，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评估小组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品质、价格、服务、资质等。根据考评的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给予不同的采购政策，并定期对供应商实现优胜劣汰。

2、生产模式

(1)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和与客户沟通的项目供货计划来综合制定生产计划，并据此确定原材料采购需求和具体的生产作业计划。对于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安排备货，及时调整库存水平，保证发货的及时性。

公司的生产管理示意图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包括三大部件：主机、电控、机柜，三大部件单独装配完成后，将主机、电控系统装入机柜，进行整机装配，在实验室完成测试后检验合格入库。同时，生产部和工艺部根据产品工艺特点，加强工艺方法的试验，总结经验，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工艺创新。

(2) 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将线束、电路板、部分机加工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第三方厂商加工。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主要原材料、技术图纸，由其完成相关部件的代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的资质、质量、交期和定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遴选和年度

考核，就产品质量保证签署了相关协议，与主要外协厂商订立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收到外协加工产品先送至质量部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

3、销售模式

(1)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内的优质供应商，为客户提供节能高效的磁悬浮流体设备产品。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1)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参与行业展会、网站宣传、业务员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和订单。公司将全国市场分为六个区域，分别由销售经理负责开发。目前公司拥有 40 多名营销人员，主要为拥有相关工科背景或具有相关产品销售经验的成熟销售人员组成，对产品原理和特性较为熟悉，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制定合适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比例为 81.88%。

2)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均签订了经销协议，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购销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自行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销售区域内开展业务，根据指导价格自主定价。

目前，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以直销为主，为了尽快开拓市场，新产品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及磁悬浮冷水机组等的销售积极采取经销模式。

(2) 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在生产成本、包装及运输费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以及客户订单量、项目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销售价格。

(3) 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包括签订合同时收取部分预收款（一般为货款的 30%）、发货或到货后收取部分货款（一般为货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收取部分货款（一般为货款的 30%）以及剩下货款作为质保金（一般为货款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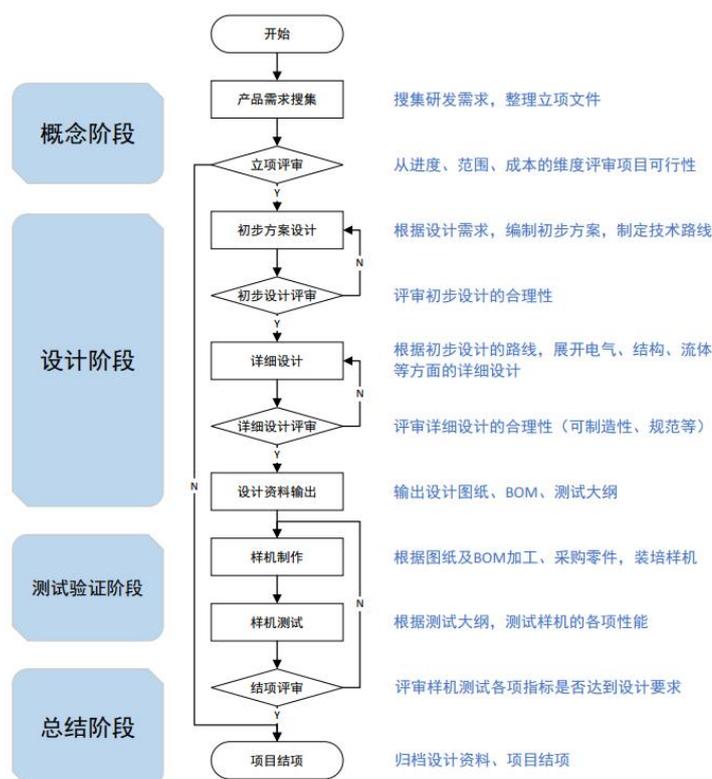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约定有质保期，设备整机质保期一般为验收合格后一年或两年或自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产品质保期主要以行业惯例为主，在行业常规质保期的基础上通过与客户协商或根据客户招标要求而有所差异。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发展路线，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和技术体系，公司的产品研发需经过产品概念确定、项目立项、产品设计、首轮样机制作、二轮样机制作、小批量样机试制、产品转移及量产、项目总结等流程。同时，根据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的需要，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

度，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新产品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技术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产品升级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在项目立项、过程管控、项目结项等关键节点均制定了完善的审批程序。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号），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7.1.2 电机及拖动设备”；根据国家发改委2019年2月公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节能型鼓风机属于“1.节能环保产业”中的“1.1.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产业。

(2) 行业的发展阶段

1) 鼓风机行业

我国鼓风机制造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20 世纪 50 年代，该阶段主要为单纯仿造国外产品为主；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主要鼓风机生产厂家开始施行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联合设计，大幅提高了整体设计制造水平，也开发了适合当时需求的鼓风机产品；20 世纪 90 年代，国外学者创造性地将三元流理论在离心鼓风机上实现应用，部分生产厂商据此设计制造出了单级离心鼓风机产品，也初步具备了离心鼓风机的设计和制造能力；2000 年以后，鼓风机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国产鼓风机基本能够满足我国工业生产的需求，我国鼓风机行业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并开始逐步替代进口。

磁悬浮概念于 19 世纪中叶被提出，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国家在 20 世纪 60 代开始大力开展磁悬浮轴承的研究工作。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国外开始研究高速磁悬浮电机，相继出现了永磁同步型磁悬浮电机、开关磁阻型磁悬浮电机、感应型磁悬浮电机等各种类型，主要应用于离心压缩机。进入 21 世纪，随着制造工艺技术的进步、控制理论与智能信息技术的发展，磁悬浮轴承技术趋于成熟，产品的性能也得到了优化和提高。

国外生产磁悬浮轴承技术相关产品的公司已有几十家，如瑞典斯凯孚（SKF）、美国沃喀莎（Waukesha）、瑞士伊贝格（IBAG）、瑞士苏尔寿（SULZER）、德国路斯特（LTI MOTION）、德国赛特勒斯（ZEITLOS）、日本精工株式会社（NSK）等公司均有磁悬浮轴承产品在不同领域得到应用。瑞士苏尔寿（SULZER）的 ABSHST 高速磁悬浮鼓风机从 1996 年进入市场，发展到现在已有超过 3,000 台设备在世界各地运行。瑞典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 Copco）的 ZBVSD+ 离心式磁悬浮鼓风机功率可达 250kW，已经成功应用于食品生产和火力发电烟气脱硫。国内虽然起步较晚，发展至今也取得了一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并涌现出了一批具有市场地位的磁悬浮轴承制造企业。

2) 空气压缩机行业

我国压缩机制造业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化肥工业需求的拉动下获得了最早的发展机遇。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各行业对压缩机的需求直线上升，压缩机制造业获得了更大的发展机遇。进入新世纪以后，压缩机制造获得新一轮的转型、升级机遇，我国压缩机产业进一步进步和壮大。空气压缩机在我国大致经历了以下发展阶段：

八十年代开始，我国市场上主要的压缩机产品为活塞式压缩机，下游企业对螺杆式压缩机的认识不足，需求量不大。这个阶段，阿特拉斯、英格索兰及美国寿力等国外品牌先后进入中国市场，而国产品牌还不成熟，所以进口品牌在螺杆空气压缩机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2000 年之后，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速增长期，螺杆式压缩机下游行业的飞速发展带动国内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市场上一时间出现大量的螺杆式压缩机生产企业，螺杆式压缩机生产企业进入高速发展期。随着螺杆式对活塞式的逐步替代，我国活塞式空气压缩机的市场需求逐步下降，但鉴于活塞式空气压缩机较为低廉的价格，其市场需求仍保持一定水平。

目前，经历了起步，成长两个阶段，我国空压缩机行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同时，随着用气品质和节能降耗的要求提升以及技术进步，现代空气压缩机产品正朝着小型化、轻量化、机电一体化的方向发展，各种低能耗、无油化的产品逐渐成亮点。在前期发展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的企业在竞争中的优势逐步显现，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两级压缩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无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等提倡节能减耗、绿色环保的机型，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3) 制冷压缩机行业

20 世纪下半叶，全球制冷和空调产业获得高速发展，制冷成为保证食物储存供应的基本手段，空调成为达到工作及生活环境舒适要求的必要手段。同时，工业生产的发展加深了对制冷工艺的依赖程度，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和新技术的进步也积极推动了制冷和空调产业的发展。制冷压缩机作为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核心部件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

我国制冷压缩机制造业经历了初期仿制、外资品牌占据优势地位、国产品牌消化吸收再创新自行设计制造、逐渐实现外资品牌替代的发展历程。目前除涡旋压缩机市场仍呈现外资品牌主导市场的格局，其他细分市场均已基本完成了国产替代，国外品牌厂商仅在部分高端应用领域占有一定优势。

4) 真空泵行业

真空泵是用来获得真空环境的系统，主要为用来产生、改善和维持真空环境的装置，是半导体、科学仪器、化工、制药行业、造纸、冶金重要的生产设备，也是真空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被广泛应用于制药、化工、食品、电子、造纸、冶金、半导体、光伏等下游行业，需求量大面广，国产真空设备正在加速替代进口真空泵和传统真空泵（罗茨真空泵、液环真空泵）。

随着国内高速电机技术的发展和突破，行业内出现了高速磁悬浮电机直驱透平真空泵。经市场验证，此类真空泵产品单机功率密度高，整机效率高，在造纸行业、冶金行业、铸造、食品包装等中低真空工艺应用，可替代传统水环泵、液环泵、多级低速离心泵、单级高速透平泵。

(3) 行业基本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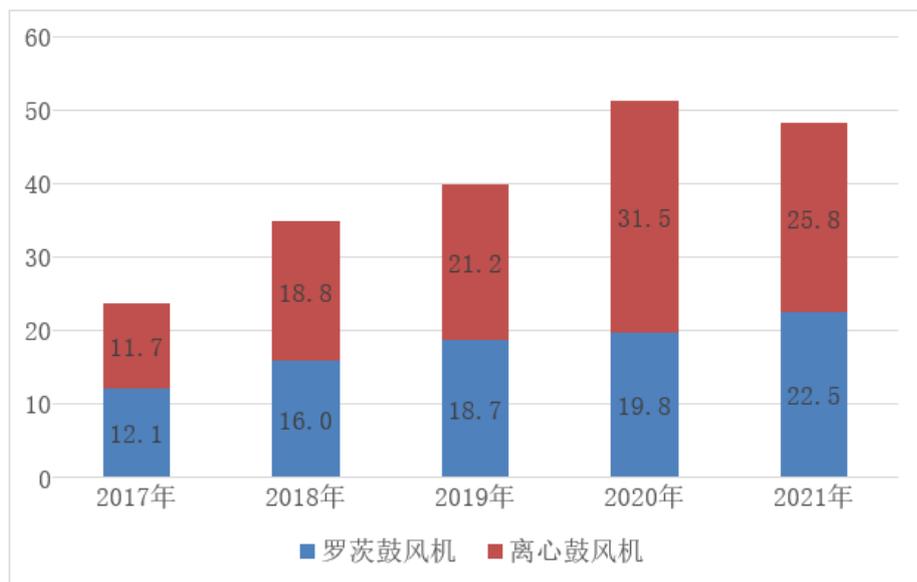
1) 鼓风机行业

鼓风机是指在设计条件下风压在 30kPa-200kPa 以内的风机，是工业生产中提供气体动力的重要工艺设备，在国民经济和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鼓风机主要分为容积式和速度式两类，后者又分为低速和高速两种，目前行业主要的鼓风机类型包括，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齿轮增速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等产品。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数据，鼓风机行业 2017-2021 年行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20%左右，其中离心鼓风机的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81%、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64%；罗茨鼓风机的的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83%、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3%，离心鼓风机产值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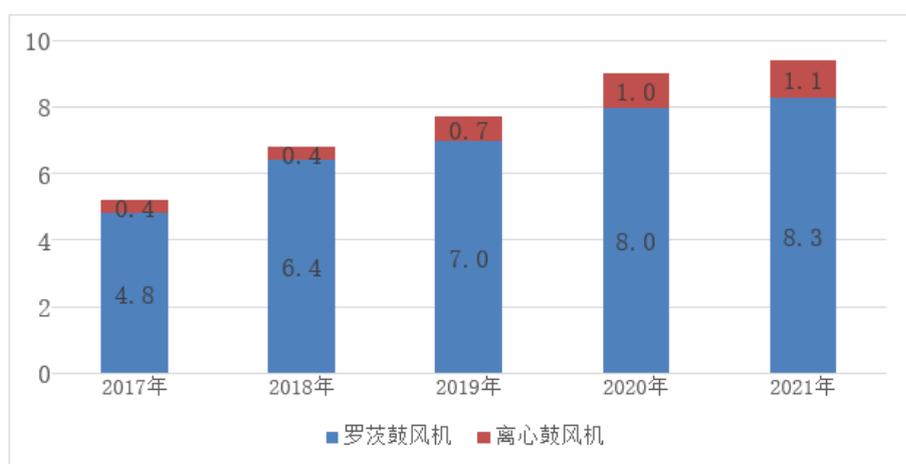
产量的增速均大于罗茨鼓风机。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有效实施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离心式鼓风机的渗透率逐年提升。

2017-2021 年我国鼓风机行业产值（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

2017-2021 年我国鼓风机产量（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

随着节能、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凭借其高效、节能等性能优势，也得在国内快速推广，得到越来越多用户的青睐。目前整个行业呈现出如下特点：一是一些科技型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的形式进入磁悬浮鼓风机行业，另一方面传统的鼓风机制造企业通过核心部件外购、整机贴牌等形式进入本行业。众多竞争者的出现，使得行业竞争加剧；二是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中涉及变频器技术、磁悬浮轴承技术、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高效率流体技术以及现场

工艺相关的应用技术，全面掌握各项技术的厂家数量较少；三是除了最初的污水处理环节，目前磁悬浮鼓风机已经逐步应用于物料输送、金属氧化、生物发酵、养殖等行业，且针对不同的行业要求、工艺特点逐步研制专机，更好地匹配用户现场的使用要求。

公司的主营产品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作为新一代节能高效的先进设备，在国家大力提倡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政策环境之下必然会有广泛的应用。一方面，在新增的建设项目中，大量企业为了达到节能环保的目标将优先采用能耗低、效率高的设备，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另一方面，我国原有的传统风机市场在节能环保的政策压力之下面临着升级改造，存量设备改造市场为公司的鼓风机产品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空气压缩机行业

空气压缩机是现代工业必不可少的通用设备，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冶金、汽车、水泥、电力、电子、纺织等工业领域。随着我国工业水平的不断提升，各行业商品贸易的日趋繁荣，对空气压缩机设备的总需求也在逐渐提升。

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品牌型号多样，各种类型的空气压缩机自身优劣势各有不同。螺杆机以其性能稳定、易损件少、高效、环境污染小、噪音少的优点，在大型工业领域有逐步替代活塞机的趋势；微型活塞机将以其体积小，价格低的优点应用于家用作业、汽车维修等领域，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区域市场需求增量显著；离心式空气压缩机是无油压缩机，安全、卫生性能方面都具有优势，可以运用于食品、制药以及采矿、空气分离等对作业环境要求较高的行业。

根据压缩机网数据，2016年以来，中国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逐渐扩大，2016年-2021年期间复合增长率为4.15%。2021年中国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约为605.5亿元，预计2022年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627.7亿元，为公司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的市场开拓提供了可观的市场空间。

2016-2022年中国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空压机网、中商产业研究院

公司生产的磁悬浮空气压缩机是离心式压缩机的一种，产品集磁悬浮轴承、变频器、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和高速叶轮等技术于一身的科技工业产品。与传统空气压缩机相比，磁悬浮离心式空气压缩机将以其无油、低能耗、无性能衰减、运行噪声低等优势，在食品、发酵、制药、纺织和生物工程等对用气品质高的行业推广运用，未来前景广阔。

3) 制冷压缩机行业

制冷压缩机是冷水机组的核心部件，其成本占冷水机组一半以上，也是冷水机组的主要耗电单元。冷水机组作为工业及建筑方面的通用设备，市场容量很大。据统计，国内建筑物的能耗中，以最常见的在办公建筑的电耗结构为例，中央空调、照明、办公设备、电梯占据 98% 的能耗总量。其中照明、办公设备、电梯及其他等各项所占比为 40.05%，中央空调系统耗电占办公建筑能耗最多为 59.95%，成为耗电第一大户。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将制冷空调行业划分为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包括相关配件及配套设备）、家用制冷设备（包括家用电冰箱和家用冷柜，不包括配件及配套产品）、房间空调器（不包括配件及配套产品）3 个子行业。根据《中国机械工业协会年鉴 2020》统计数据，2019 年工业用制冷空调设备产值占比约 50%，家用制冷设备产值占比约 16%，房间空调器产值占比约 34%。

2019 年，我国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中冷（热）水机组总产量 154.05 万台，其中活塞式冷（热）水机组产量 1,430 台，同比增长-0.7%；螺杆式冷（热）水机组产量 34,000 台，同比增长-0.9%；离心式冷（热）水机组产量 8,510 台，同比增长 5.1%；热泵热水机（器）产量 930,100 台，同比增长 1.0%。2019 年，离心式冷（热）水机组产量占比较小，仅为 0.55%，但增长最快，随着技术进步和节能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在冷水机组领域，磁悬浮冷水机组的高能效受到业界广泛关注，各大机组厂家纷纷进入磁悬浮机组领域，共同推进冷水机组向高能效方向发展。但目前我国大型建筑中高能效冷水机组普及率仍不足 1%，如果替代使用磁悬浮机组等节能设备将会产生广阔的市场空间。磁悬浮冷水机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在医疗、政府公建、酒店、工业生产、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商业地产等主要行业都能见到中标项目。

4) 真空泵行业

真空泵是指利用机械、物理、化学或物理化学的方法对被抽容器进行抽气而获得真空的器件或设备。通俗来讲，真空泵是用各种方法在某一封闭空间中改善、产生和维持真空的装置，根据真空度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匹配不同的真空泵产品。目前高真空领域主要采用干式螺杆真空泵、磁悬浮分子泵、组合容积真空泵，中低真空领域主要采用罗茨泵、液环泵、多级低速离心透平真空泵、齿轮增速透平真空泵、磁悬浮高速透平真空泵。

真空泵行业发展具备周期性、区域性的特点。真空泵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石化、制药、造纸、冶金、半导体、光伏等制造业，下游制造业的发展对真空泵行业有着重要影响。而宏观经济的发展对制造业有着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工业经济的整体运行直接影响制造业的兴衰。因此制造业具有一定周期性，作为与制造业有极强相关性的真空泵行业也具有周期性特点。

从区域分布来看，真空泵行业的企业大部分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中西部地区真空泵企业分布较少，因此，真空泵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同时，真空泵下游行业的分布也具备区域性，半导体行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冶金行业主要集中的西北地区，制药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等。

随着工业 4.0 的发展，中国真空泵市场正在迅速发展，受到国内外客户青睐。2020 年以来真空泵行业结构转型趋势明显，干式螺杆真空泵的出现替代了大部分油螺杆真空泵，在制药、医疗器械、半导体行业均有应用。高速透平真空泵因节能高效的产品性能，可以替代传统罗茨泵、液环泵，得到快速推广和应用。根据市场调研在线网发布的 2023-2029 年中国真空泵行业市场现状调研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报告分析，2020 年中国真空泵市场规模约为 120 亿元，到 2025 年可能达到 200 多亿元。

(4) 主要技术门槛

1) 鼓风机行业

总体来说，罗茨鼓风机因为结构简单，技术门槛低，早些年广泛应用于诸多需要供气的场合，但此类风机运行能耗高，导致运营成本较高。之后出现了离心叶轮技术，但在未能解决高速驱动的情况下，鼓风机厂商开始采用多级压缩的方式，来提高风机的效率，这类风机广泛地应用于中等以上规模的污水处理厂。随着高速齿轮箱技术的发展，出现了齿轮增速单级离心鼓风机，进一步提高了风机的效率，但齿轮箱造价高，结构复杂，维护成本高，导致这类风机应用并不普遍。此后出现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彻底解决了高速驱动、传动、摩擦损耗、流体效率优化等若干问题，实现了离心式鼓风机效率的最大化，同时，得益于高效流体部件，高速永磁同步电机以及高频变频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调节范围广。

尽管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应用越来越普及，加入该阵营的生产厂家越来越多，但仍存在以下技术门槛：一是在磁悬浮轴承技术方面，磁悬浮轴承是通过检测转子的位置变化，实时调节通入电磁线圈中的电流，从而纠正转子位置，实现稳定悬浮。上述过程中，涉及传感器技术、控制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电磁技术等多门学科，如何能够融会贯通，对上述学科进行深度开发并应用到产品中，具有较大的难度；二是在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方面，永磁同步电机已经在各类工业现场得到广泛应用，但高速永磁同步电机还涉及材料选择与强度校核、高速运转状态下转子模态计算与优化、高功率密度条件下的散热结构设计等多个工程技术问题，如何综合解决上述问题，具有较大的挑战。

2) 空气压缩机行业

活塞式压缩机的技术发展水平已趋于成熟，目前国内活塞式压缩机的技术发展主要着眼于对活塞机的设计和生产进行优化，降低生产成本和设备运行成本，减少恶性故障，提高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螺杆式压缩机的技术已基本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目前技术难点主要在于螺杆转子型线设计及加工、轴承设计、润滑技术和密封性能等方面，其中螺杆转子的型线设计及加工最为重要，其性能直接决定螺杆式压缩机的整体性能和使用寿命。特别是无油螺杆机型，在保护转子的同时，需要提升容积效率，而长时间油、气的隔离是保证系统 100%无油的前提。

离心压缩机目前正向着高效节能、个性化（针对工艺特点的专用压缩机）、提高综合性能（稳定性、可靠性、环保性）等方向发展，但在转子振动、系统喘振、叶轮效率上仍有许多基础理论要突破。磁悬浮空气压缩机是一种节能型离心式压缩机，其技术指标的实现需要电磁学、材料学、电子学、电机学、传动控制学、流体力学等跨学科理论及技术的综合运用，技术难度及复杂度都高于其他类型的空气压缩机。

3) 制冷压缩机行业

冷水机组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客户定制化和个性化需求大，不同产品类别间的工作原理、组件和能源的个体化差异也较大，因此冷水机组产品的技术水平成为市场竞争的根本因素。制冷压缩机作为冷水机组的核心部件，其技术水平更能体现冷水机组的技术水平。目前，各空调企业纷纷通过自主创新不断在进行技术储备，大力推进冷水机组的发展，以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新型冷水机组已普遍采用磁悬浮永磁变频压缩机领先技术和 R134a 环保冷媒。经测算，同等能效情况下，只比普通机组价格高出不到 30%，但节电达到 40%~50%。在冷水机组市场格局初定的同时，产业结构也得到了进一步调整，我国冷水机组企业目前在螺杆机、离心机方面都取得了快速突破，整体行业技术门槛提高，将部分企业淘汰出局。

4) 真空泵行业

目前，传统真空泵（罗茨真空泵、液环泵）和多级低速离心透平真空泵的技术及生产制造水平成熟稳定，但能耗水平高。干式螺杆真空泵对材料、涂层工艺、加工装配制造水平要求高，目前进口品牌占据市场，磁悬浮分子泵、高速磁悬浮透平真空泵是集合磁悬浮轴承技术、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高频矢量变频技术、高效流体机械技术等技术的耦合产品。

随着高速磁悬浮透平真空泵在造纸、化工、冶金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陆续有企业加入磁悬浮透平真空泵的生产制造行业，但高速磁悬浮真空泵的技术门槛较高，能够独立掌握磁悬浮轴承技术、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高频矢量变频技术、高效流体机械技术的企业较少。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2000 年以前，国内鼓风机市场主要由罗茨鼓风机和传统离心鼓风机生产厂商占据，经历了技

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和进口替代的发展历程。随着国外磁悬浮技术的成熟，国内开始引进国外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但尚不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2009年，公司研制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并成功应用，填补了国内空白，替代进口。经十余年的持续努力，公司完成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系列化，并向其他磁悬浮流体设备产品延伸发展。目前公司已成功推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等系列产品，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是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国产磁悬浮流体设备民族品牌。

公司是磁悬浮轴承技术及其他耦合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量产的少数企业之一，在高新技术门槛的行业内形成了较为先进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等系列产品，技术先进，产品系列丰富，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自2009年10月推出国内首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以来，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所有省市，在江苏、浙江、山东、四川、广东、新疆等两千多个项目中得到了成功应用。公司CG/B50、CG/B75、CG/B105、CG/B150、CG/B220、CG/B300、CG/B350系列产品先后入选工信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六批）》《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公司的研发能力被行业所认可，通过产学研合作，经江苏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及南京市发改委批准，公司先后设立了“江苏省磁悬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并在公司设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在业内起到一定的标杆作用。公司主导起草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条件”（T/CECA-G0037-2020）团体标准由中国节能协会发布并于2020年5月开始实施；参与起草的“一般用离心空气压缩机”（T/CGMA031003-2020）团体标准由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并于2021年1月开始实施；参与起草的“风机机组与管网系统节能监测”（GB/T15913-2022）国家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并于2022年10月开始实施。此外，公司正在参与起草4项团体标准、3项行业标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鼓风机行业

未来，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有效实施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对鼓风机设备的能效要求会日益提高，具备节能高效、低噪音等优势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市场前景广阔。应用领域方面，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应用领域将日益广泛，应用深度逐渐加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可广泛应用于城镇污水以及化工、印染、造纸、制药、垃圾焚烧等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工艺；可广泛应用于氧化铜、氧化铁、氧化锆等金属颜料和化工新材料行业；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发酵、乳制品发酵、饮料、生物工程、制药、精细化工等生物发酵行业；可广泛应用于ABS塑料粒子、煤粉、短纤等其他轻质颗粒状物料的输送工艺；可广泛应用于冶金、焦化、石化、水泥、热电等行业的烟气脱硫处理工艺。

技术方面，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将不断带来新需求。随着我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等政策

的出台，国家把节能降耗作为经济转型的重要内容。目前国内投入运行的鼓风机产品普遍存在效率低、能耗高的现象，节能降耗空间巨大，需求迫切。此外，国内已投入运行的鼓风机不断有老产品因达到使用寿命进行更换。在此背景下，鼓风机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不断研究开发技术工艺，通过对叶轮、蜗壳等部件的设计改进，提高制造精度，可使各类鼓风机的效率提高。鼓风机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形成对现运行老产品的升级替代。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以节能、高效、故障率低等优势广泛应用在污水处理、印染、制药、化工、食品、水泥等多个领域，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功率等级大多在 50kW 到 300kW 之间，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国内会研发更大功率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以响应各行业对鼓风机的不同需求。

（2）空气压缩机行业

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在经历了四十余年的发展之后已经进入了一个快速、稳定的发展时期，目前我国的资源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巨大的本土市场为空气压缩机的使用创造了极有利的条件。

技术方面，模块化设计、智能化、信息化、高度机电集中一体化成为行业主要的技术趋势：一是模块化设计在电机、变频器、控制器等单元上应用最多，而且整机进行模块化设计，不仅能提高产品应用范围，而且能够满足柔性制造、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二是要突破行业发展瓶颈，智能化无疑成为压缩机制造厂商的最佳选择，智能不仅仅是操作方便，更是一种节能方式；三是压缩机数据化、网络化、信息化是市场及应用需求发展的方向，已有很多企业在压缩机远程监控、数据信息化服务方面做出了不小的拓展。利用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让压缩机的操控与售后更加便捷、简易；四是引入机电一体化技术，使机械、流体技术和电子控制技术等有机结合，可以极大地提高压缩机的各种性能，如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安全性、操作舒适性以及作业精度、作业效率、使用寿命等。

（3）制冷压缩机行业

制冷压缩机作为冷水机组产品中最具有核心科技的部件，一直具有门槛高、技术难度大等特点，因此，磁悬浮冷水机组产品受到企业及行业广泛关注。近年来，国内一批专业的中央空调企业相继在磁悬浮机组技术领域内投入资源，也成为我国中央空调企业的发展趋势。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科学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我国冷水机制造技术也日新月异，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逐步缩小，但主要核心配件如压缩机等还是采用国外货合资的压缩机居多，这无意中增加了企业成本。

技术方面，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冷水机组研制技术逐渐成熟的今天，多型化、高效能的冷水机组已经成为新的潮流，因此具有最高性能系数的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将成为市场的热点，近年来磁悬浮离心冷水机组的销量不断提高。同时，为适应工业生产的快速发展，更加个性化的、更加贴合生产实际的产品必将不断涌现。

(4) 真空泵行业

目前较多真空系统仍采用传统罗茨真空泵、液环泵、齿轮透平真空泵等，但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持续有效实施，磁悬浮高速透平真空泵以节能、高效、稳定、智能等优势，已广泛应用于造纸真空脱水系统、氧化铝真空脱水系统、VPSA 制氧真空系统以及烟气脱硫脱硝真空干燥系统等，未来应用领域将日益广泛。

技术方面，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将不断带来新需求。随着高速电机、磁悬浮轴承技术的发展和迭代，高速透平磁悬浮真空泵技术将更加趋于成熟。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磁悬浮高速透平真空泵的功率等级大多在 75kW 到 400kW 之间，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国内会研发更大功率磁悬浮高速透平真空泵，满足市场需求。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基础，通过持续地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建立起一整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运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中。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五大核心技术，多项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先进性	核心技术进展及变化情况
1	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	磁悬浮轴承是一种依靠可控磁力支承转子的新型轴承，是一种革命性的高性能轴承。磁悬浮轴承利用电磁力将转子无接触地悬浮起来，这使它具备了工作寿命长、适用工作环境广、转速高、实现主动控制等诸多传统轴承无法比拟的优点。同时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磁悬浮控制算法，对不平衡量进行补偿和主动控制，在设备全寿命周期均保持较好的振动水平，从而使系统达到更理想的运转效果。	公司已针对该技术开展技术预研项目，报告期内，已在不同类型永磁偏置磁轴承结构研究、利用现有磁轴承进行仿真手段分析验证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 报告期内，新增涉及该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2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	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是一种采用永磁体的同步电机，由定子、转子两大核心部件组成，其中转子部分和磁悬浮轴承的转子系统嵌套在一起，电机为转子提供旋转的动力。公司高速大功率永磁电机技术，转速最高可达 45,000r/min，功率最高可达 400kW，具有功率因数高、速度控制精度高、	公司已针对该技术开展技术预研项目，报告期内，已完成了风冷基本型和水冷基本型电机的技术研究及验证工作； 报告期内，新增涉及该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高效运行区间宽等优点，通过改变流体部件，覆盖不同功率和转速，满足客户对风量、风压的需求。	
3	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	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系统采用无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技术和空间电压矢量调制技术，覆盖了大功率、宽调速范围，经算法优化后的系统效率高。变频控制器是变频驱动系统的核心，根据用户的设定工况及负载的实际情况设置专用算法，产生 PWM 信号，驱动 IGBT 动作，从而输出可控的电流及频率，驱动电机运行。根据工况需求调节转速，实现风压、流量的调整。同时，控制器通过每秒超过 100,000 次的信号采集和实时校正，形成闭环，确保运行精准可控。	公司已针对该技术开展技术预研项目，报告期内，已完成了主控芯片的国产化研究及验证、通过技术上的优化完成了变频器的成本降低及效率提升。
4	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	基于三元流动理论和 CAE/CFD 技术设计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同时兼顾流体效率、噪音低、运行范围宽、高强度等特点。在设计工况点时，保证流场内不会有回流，无能量损失，效率高；改变工况时，保证鼓风机运行效率没有明显的下降。因为叶轮转速高，在设计上，对叶轮的强度、变形、表面处理工艺等方面，进行了多轮研发改进，叶轮运转线速度可达最高 430m/s。	公司已针对该技术开展技术预研项目，报告期内，在叶轮密封、气动噪声控制，叶轮铸造技术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 报告期内，新增涉及该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5	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	公司产品采用 DSP 和 PLC 控制系统，集磁悬浮控制、电机控制、人机交互控制于一体。公司的两大核心算法是磁悬浮轴承控制及变频器控制，在设计时将两大核心控制集成在一起，实时性高，控制稳定性好。公司研制了设备云，所有产品均可通过物联网技术连接至云端，通过手机、平板等联网设备可实现对现场风机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一旦鼓风机出现异常，可以立即发现诊断，进行远程维修调试，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同时，还具备储存、记忆历史数据的功能。	报告期内无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知识产权项目申请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共 15 项知识产权项目获得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	2	199	35
实用新型专利	5	13	286	28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6	6
软件著作权	0	0	18	18
其他	0	0	0	0
合计	11	15	509	340

注：上述新增和累计统计数量包含公司子公司玛格乐数据。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4,847,461.82	24,225,859.81	43.8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4,847,461.82	24,225,859.81	43.8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2	7.77	增加 2.3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43.8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贯彻创新发展路线，持续加大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等新产品研发项目投入，研发使用的材料费等直接投入增加；研发人员人数增长，研发人员薪酬增加；研发使用机器设备折旧费增加等原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开发	1,900.00	707.17	1,086.70	持续研发阶段；已完成了7款型号样机的开发和测试	通过高效、无油和维护成本低等优势，覆盖大部分现有空气压缩机市场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纺织、冶金、化工、发酵、玻璃、制药和造纸等行业
2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开发	2,400.00	629.13	1,148.58	持续研发阶段；已完成6款型号样机的开发及测试	通过高效、无油和维护成本低等优势，覆盖大部分现有制冷压缩机市场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办公大楼、酒店、商场等对舒适性有要求的场所；工业制冷、数据中心、食品加工等对工艺和环境温度有要求的场所
3	二代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开发	2,800.00	1,142.31	1,822.22	持续研发阶段；已完成150kW系列及75kW系列部分型号样机开发及测试	拓展、优化产品型谱，开发防水、户外等特殊用途机型。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降低制造成本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污水处理、印染、化工、食品、制药、造纸等行业
4	磁悬浮透平真空泵开发	1,000.00	98.80	286.67	持续研发阶段；已完成1款型号样机开发及测试、2款型号的方案设计	覆盖瓦楞包装纸、生活用纸纸机系统真空泵工况范围，全面替代水环真空泵，改造传统离心透平真空泵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造纸、氧化铝、制氧等行业
5	新型磁悬浮轴承开发	300.00	75.16	77.63	技术预研，已完成了不同类型永磁偏置磁轴承结构研究、利用现有磁轴承进行仿真手段分析验证	可将新型磁悬浮轴承应用于新产品，降低磁轴承功耗，减少磁轴承发热量	行业先进水平	现有技术升级迭代
6	高性能流体部件	200.00	128.75	191.57	技术预研，目前已完	提升磁悬浮类产品流	行业先	现有技术升级迭代

	设计开发				成了叶轮密封、气动噪声控制，叶轮铸造技术方面的理论研究与验证	体部件整体性能，拓宽运行范围、更节能、低噪声、流量控制更精准；通过优化加工工艺，大幅降低流体部件的加工成本，缩短设计开发周期	进水平	
7	高防护等级电机开发	500.00	187.32	212.49	技术预研，目前已完成了风冷基本型和水冷基本型电机的技术研究及验证	提高电机防护等级，增强电机的环境适应性；优化升级现有产品，实现电机标准化、模块化、通用化设计，推动电机平台化开发进程。完成多款高防护等级电机基本型的开发，确定高防护等级电机的基本框架	行业先进水平	现有技术升级迭代
8	高性能变频器研制	300.00	115.54	119.63	技术预研，目前已完成了主控芯片的国产化研究及验证、完成了变频器的成本降低及效率提升的技术优化	可将新型变频器应用于新产品，使得新产品结构更紧凑，可适应更多产品需求	行业先进水平	现有技术升级迭代
9	有机朗肯循环发电机组开发	3,520.00	297.24	297.24	持续研发阶段；已完成2款型号样机的设计开发，进入测试验证阶段	开发出系列化产品，可覆盖大部分低品位工业余热发电回收利用	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工业余热，如石油、化工、炼化、危废焚烧的低品位余热利用发电
10	采用通用变频器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控制系统研发	400.00	103.32	381.45	项目已验收	可将通用商用变频器广泛应用于磁悬浮鼓风机和气悬浮鼓风机，并开发磁轴承与电机	行业先进水平	现有产品部件升级迭代

						分开控制模式的电控系统		
合计	/	13,320.00	3,484.74	5,624.18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7	5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85	19.5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31.32	1,022.6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29	18.9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22
本科	33
专科	18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5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与创新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现已形成完整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为“2022年南京市瞪羚企业”、并被工信部列入“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在技术成果方面,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281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授权软件著作权18项。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在业内起到一定的标杆作用。公司主导起草的“磁

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条件”（T/CECA-G0037-2020）团体标准由中国节能协会发布并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实施；参与起草的“一般用离心空气压缩机”（T/CGMA031003-2020）团体标准由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并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实施；参与起草的“风机机组与管网系统节能监测”（GB/T15913-2022）国家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实施。此外，公司正在参与起草 4 项团体标准、3 项行业标准。

2、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基于现有五大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及升级更新，形成了包括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等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能够满足各类用户差异化的需求，并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化工、印染、食品、制药、造纸、电子、机械制造、建筑等多个行业。

公司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之一的磁悬浮轴承，与其他滚动轴承、滑动轴承相比，不存在机械接触，转子转速高，具有能耗低、噪声小、寿命长、无需润滑、无油污染等优点，特别适用于高速、真空、超净等特殊环境中。同时通过内置变频器，可实现根据工况需求进行转速调整，为用户节约更多的电能，并根据用户使用需求，通过调节转速实现压力和流量的变化，达到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

3、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发展路径，目前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均系公司研发团队多年自主研发的成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研发能力被行业所认可，经江苏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及南京市发改委批准，公司先后设立了“江苏省磁悬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及“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其中，“江苏省磁悬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于 2022 年 6 月通过验收。

公司在独立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对外联合开发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开展了产学研合作。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省级“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科技项目并通过验收，新产品 CG/B400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通过了江苏省新产品鉴定，为公司技术创新奠定良好的基础。

4、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凭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及优秀的销售团队不断开拓下游市场，逐步树立了国产高端磁悬浮通用流体设备的品牌地位，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技术和服务网络，在下游应用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与客户资源。公司拥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提供设计、定制、调试、安装一体化服务，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国外品牌相比，公司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逐渐占据进口产品在国内的市场。

公司现为中国建筑、中国石化、京东方、安琪酵母、牧原股份等公司的供应商，并在报告期

内，开发了恒力石化、金光集团、光大环保、中国纸业、中粮集团等新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等具有重要影响，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快速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食品、制药、印染、造纸以及化工等行业，具有设备运行时间长、不间断运转等特点，下游客户对设备的质量、性能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一旦停机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同时客户对设备的调试、维保等服务要求较高。在产品性能、价格水平相当的情况下，相比国内外同行厂商，公司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迅速、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满足就近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从而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2020年-2022年，研发投入分别为1,977.99万元、2,422.59万元、3,484.75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公司产品为基于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技术的高速流体机械，涉及机械学、电磁学、电子学、转子动力学、控制工程学、计算机科学等学科，技术涵盖面广，综合性强。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的新技术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或研发成果与研发进度未达预期，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基于五大核心技术，并依靠逐年增多的研发投入，公司自2020年开始陆续推出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真空泵等新产品。新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依靠的核心技术相同，但新产品存在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同时，因新产品与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相同，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其售价及毛利较高，从而导致市场推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成果不能实现产业化转化的风险。

3、知识产权保护受到侵害的风险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知识产权 3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为持续提升技术先进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但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秘密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用户流失、竞争力减弱，进而导致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客户开拓不力或新产品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不同于日常消费品或经常性原材料的采购，单一主体客户短期内一般不会重复购买该类设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此外，近几年公司陆续推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等新产品，2022 年度，上述三种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856.02 万元、1,567.70 万元、738.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7.69%、4.74%、2.23%。新产品市场是公司未来成长性的重要来源，但新产品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新市场尚待培育和推广。因此，公司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力，不能持续获取订单或新产品推广未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2、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77%，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有一定季节性。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以经客户试运行验收取得其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验收周期整体较长；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领域，多属于市政类项目，该类项目通常于上年度的下半年至本年度上半年执行采购前预算、审批等流程，于下半年完成项目验收，故收入确认主要发生于三、四季度。但公司员工工资、期间费用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中期报告（尤其一季度报告）出现盈利较低或亏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78.70%。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电气元器件、叶轮、铸件、冷水机、机柜、变频器等，2020 年以来，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关键电子电气元器件供不应求，价格有持续上涨趋势，这些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波动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影响。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21%、39.16%、35.14%，呈缓慢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鼓风机产品销售单价降低的影响。随着产品技术水平的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磁悬浮技术，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也在增加，公司产品价格受市场竞争影响有所下行。如未来市场竞争继续加剧或其他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发生波动，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或降低的风险。

2、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1,113.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35%。公司鼓风机产品主要用于污水处理领域，公司一般通过项目总包方及经销商参与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多数为民营企业，而市政污水项目业主通常使用财政资金付款，一般在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申请项目结算资金。受项目进度、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若业主方未及时支付进度款或验收款，导致公司客户资金紧张，则无法及时向公司付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4,916.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72%。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出的但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磁悬浮设备。若客户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对产品进行验收，或完成安装验收后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验收文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属于新型鼓风机，在国内起步时间较晚，且售价显著高于罗茨鼓风机（相同功率下，公司产品价格约为罗茨鼓风机的两倍）。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替代传统鼓风机主要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局限性的影响，一是产品性能限制，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有喘振风险的工况（小流量高压）无法运行；二是在设备功率需求小、运行时长较短的领域或电价较低的地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节能效益受限，而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价格较高，产品投资回收期较长。

因此，公司经营存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未能进一步替代传统鼓风机或替代进程较慢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我国日益重视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目标及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的重要决策，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已相继发布了《关于严

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等节能降碳文件。

但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并未限制或禁止传统鼓风机的生产使用，目前传统鼓风机和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仍然存在竞争关系，且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仍然以传统鼓风机为主。如果未来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或执行力度未达预期，将导致行业发展速度减缓，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在国家日益重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背景下，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不断增强，公司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和布局，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17.42 万元，同比增长 10.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3.73 万元，同比下降 20.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5.15 万元，同比下降 22.76%。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4,174,206.44	311,605,390.47	10.45
营业成本	219,188,942.17	187,844,924.83	16.69
销售费用	30,273,526.30	27,908,413.72	8.47
管理费用	20,725,520.82	18,834,788.54	10.04
财务费用	-3,128,791.70	-2,379,014.3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4,847,461.82	24,225,859.81	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1,498.56	7,348,512.28	65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3,638.99	-24,938,550.1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20,580.12	-7,394,327.2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国家日益重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背景下，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有所增强，公司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和布局，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增长。同时，公司加快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进程，公司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等新产品在多个应用领域实现销售，收入规模较去年增长明显，也支撑公司业绩的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规模的增长，因此成本相应的增长，且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适当下调了鼓风机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毛利润水平有所下降，这也使得成本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增加导致的薪酬费用增加，以及市场推广等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规模的增长，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增加，以及办公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贯彻创新发展路线，持续加大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等新产品研发项目投入，研发使用的材料费等直接投入增加；研发人员人数增长，研发人员薪酬增加；研发使用机器设备折旧费增加等原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市场并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管理，加大了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支付现厂区的房屋建筑物的尾款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09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2%；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21,466.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	108,666,264.86	68,747,568.01	36.74	-14.56	-12.65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印染/染料	17,733,558.52	11,015,882.52	37.88	-14.80	5.76	减少 12.08 个百分点
石油/化工	39,465,623.91	26,654,969.27	32.46	3.78	12.42	减少 5.19 个百分点
制药	20,526,548.64	13,115,754.53	36.10	-3.72	2.02	减少 3.60 个百

						分点
食品	26,218,150.49	17,724,591.95	32.40	-5.66	-2.25	减少 2.36 个百分点
造纸	10,804,811.60	9,254,188.65	14.35	5.01	37.05	减少 20.02 个百分点
其他	107,565,720.12	68,147,591.71	36.65	92.26	107.84	减少 4.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48,326,279.07	160,911,585.21	35.20	-12.36	-6.78	减少 3.88 个百分点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58,560,176.78	35,430,570.22	39.50	366.17	389.53	减少 2.89 个百分点
磁悬浮冷水机组	15,676,991.21	11,716,197.65	25.27	453.59	400.23	增加 7.97 个百分点
磁悬浮真空泵	7,387,997.39	5,902,967.06	20.10	475.39	1,174.26	减少 43.82 个百分点
合同能源管理	1,029,233.69	699,226.50	32.06	-23.41	-0.38	减少 15.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186,256,240.33	117,677,160.83	36.82	21.93	32.03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华北	17,048,157.15	11,605,587.85	31.92	-21.55	-16.83	减少 3.86 个百分点
西北	20,985,088.52	15,038,470.94	28.34	-34.77	-25.13	减少 9.23 个百分点
华中	37,666,495.65	25,191,179.21	33.12	15.27	15.35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华南	49,865,321.93	32,134,639.06	35.56	50.32	52.89	减少 1.08 个百分点
东北	6,265,061.94	4,096,559.78	34.61	-47.15	-49.01	增加 2.38 个百分点
西南	11,342,985.19	8,213,980.38	27.59	16.39	49.20	减少 15.92 个百分点
港澳台	991,150.44	458,099.43	53.78	-33.73	-29.93	减少 2.51 个百分点
国际	560,176.99	244,869.16	56.29	-90.30	-92.21	增加 10.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71,007,226.85	173,140,042.22	36.11	-0.64	4.91	减少 3.39 个百分点

经销	59,973,451.29	41,520,504.42	30.77	109.60	126.47	减少 5.16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收入较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2.83%，主要系鼓风机为污水处理行业的主要生产设备，设备需求量大，并且污水处理是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目前已知使用时间最长、风量需求较大的领域。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产品应用领域，磁悬浮空气压缩机产品在国内的纺织、玻璃等行业市场开拓进展顺利，收入增长较大。

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和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03%、17.69%。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等新产品均实现了较大的业务增长。磁悬浮真空泵尚处于市场推广初期，故毛利率波动较大。

分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华东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6.27%，主要系华东地区经济较发达，工业企业较多，产品需求量大。同时华东地区相对电价较高，下游客户节能需求较强。

分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1.88%。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对于空气压缩机产品，公司积极采取经销模式，快速提高产品市场推广效率及市场占有率，因此经销模式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台	1,067	1,008	120	0.00	-4.82	-25.47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台	230	140	53	125.49	311.76	47.22
磁悬浮冷水机组	台	24	24	5	84.62	380.00	150.00
磁悬浮真空泵	台	10	9	0	66.67	125.00	0.00

注：上述库存数量中不包含发出商品数量。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销售量均有显著增长；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因市场需求旺盛，为提高交付能力，增加备货所致生产量及库存量增长较大；磁悬浮真空泵本年度销售有所突破，因此产量增长较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	原材料	53,962,490.07	78.49	58,219,992.32	73.97	-7.31	主要系销售额减少所致
印染/染料	原材料	7,805,556.30	70.86	8,193,204.61	78.66	-4.73	主要系销售额减少所致
石油/化工	原材料	20,681,035.95	77.59	18,849,834.51	79.50	9.71	主要系销售额增加所致
制药	原材料	10,129,858.49	77.23	10,160,471.56	79.03	-0.30	主要系销售额减少所致
食品	原材料	14,397,567.54	81.23	14,936,673.15	82.38	-3.61	主要系销售额减少所致
造纸	原材料	7,575,303.00	81.86	5,308,156.64	78.61	42.71	主要系销售额增加所致；
其他	原材料	54,393,449.42	79.82	25,091,438.53	76.53	116.78	主要系销售额增加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原材料	123,750,309.36	76.92	131,541,090.09	76.20	-5.92	主要系销售额减少所致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原材料	29,119,635.42	82.19	6,152,744.56	85.01	373.28	主要系销售额增加所致
磁悬浮冷水机组	原材料	10,577,975.26	90.04	1,934,855.41	82.61	446.71	主要系销售额增加所致
磁悬浮真空泵	原材料	4,798,114.24	81.26	429,176.61	92.65	1,017.98	主要系销售额增加所致
合同能源管	原材料	699,226.50	100.00	701,904.65	100.00	-0.38	主要系销

理							售 额 减 少 所致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项目为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安装服务费及运费，报告期内，占比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8.70%、4.63%、9.51%、5.54%、1.62%，原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构成项目。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797.3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315.54	3.82	否
2	客户 2 (合并)	1,146.44	3.33	否
3	客户 3	815.77	2.37	否
4	客户 4	786.73	2.29	否
5	客户 5	732.83	2.13	否
合计	/	4,797.31	13.9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435.0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供应商 1	1,546.15	6.39	否
2	供应商 2	1,294.44	5.35	否
3	供应商 3	965.09	3.99	否
4	供应商 4	822.52	3.40	否
5	供应商 5	806.85	3.33	否
合计	/	5,435.04	22.4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0,273,526.30	27,908,413.72	8.47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增加导致的薪酬费用增加，以及市场推广等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0,725,520.82	18,834,788.54	1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规模的增长，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增加，以及办公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128,791.70	-2,379,014.3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4,847,461.82	24,225,859.81	43.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贯彻创新发展路线，持续加大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等新产品研发项目投入，研发使用的材料费等直接投入增加；研发人员人数增长，研发人员薪酬增加；研发使用机器设备折旧费增加等原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1,498.56	7,348,512.28	657.72	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市场并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管理，加大了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3,638.99	-24,938,550.17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支付现厂区的房屋建筑物的尾款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20,580.12	-7,394,327.28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17,442,421.85	48.80	73,066,631.53	11.50	745.04	情况说明 1
应收票据	53,737,966.09	4.25	36,323,434.67	5.72	47.94	情况说明 2
应收账款	211,137,201.24	16.69	167,108,561.32	26.30	26.35	/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495,000.00	0.08	-100.00	情况说明 3
预付款项	2,611,579.87	0.21	2,864,372.14	0.45	-8.83	/
其他应收款	2,659,362.31	0.21	1,180,505.56	0.19	125.27	情况说明 4
存货	176,635,737.86	13.96	144,069,570.37	22.67	22.60	/
合同资产	14,612,147.51	1.15	15,442,458.23	2.43	-5.38	/
其他流动资产	7295.46	0.00	370,943.40	0.06	-98.03	情况说明 5
固定资产	150,976,156.74	11.93	151,119,923.31	23.78	-0.10	/
在建工程	756,737.86	0.06	431,822.00	0.07	75.24	情况说明 6
使用权资产	3,624,464.79	0.29	8,395,188.56	1.32	-56.83	情况说明 7
无形资产	13,535,829.38	1.07	14,543,639.04	2.29	-6.93	/
长期待摊费用	2,115,445.56	0.17	1,906,922.96	0.30	10.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7,566.96	0.65	7,949,016.93	1.25	3.7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2,724.26	0.56	10,155,396.31	1.60	-30.75	情况说明 8
短期借款	-	0.00	18,522,374.31	2.91	-100.00	情况说明 9
应付票据	75,597,106.06	5.98	14,807,360.79	2.33	410.54	情况说明 10
应付账款	119,468,776.20	9.44	114,908,552.82	18.08	3.97	/
合同负债	35,474,718.00	2.80	36,110,079.62	5.68	-1.76	/

应付职工薪酬	7,344,491.94	0.58	6,662,090.10	1.05	10.24	/
应交税费	4,613,234.15	0.36	5,465,965.64	0.86	-15.60	/
其他应付款	290,000.00	0.02	255,422.00	0.04	13.5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407.41	0.04	1,755,030.10	0.28	-70.58	情况说明 11
其他流动负债	51,932,100.41	4.10	35,028,848.90	5.51	48.26	情况说明 12
租赁负债	2,741,205.43	0.22	6,825,547.48	1.07	-59.84	情况说明 13
递延收益	26,464,330.16	2.09	33,944,289.55	5.34	-22.0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309.04	0.06	9,554.50	0.00	7,208.69	情况说明 14

其他说明

上表中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超过 30%以上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变动原因
情况说明 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情况说明 2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业绩增长，本期部分票据尚未承兑所致
情况说明 3	主要系报告期末已转让或收回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情况说明 4	主要系报告期因公司业绩增长，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情况说明 5	主要系挂牌上市后预付发行费用结转所致
情况说明 6	主要系募投项目开始建设，投入前期环评、土地勘测等费用所致
情况说明 7	主要系公司承租厂房面积减少所致
情况说明 8	主要系合同质保金收回所致
情况说明 9	主要系公司现金充裕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情况说明 10	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用票据支付原材料款增多所致
情况说明 11	主要系公司承租厂房面积减少所致
情况说明 12	主要系已背书未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情况说明 13	主要系公司承租厂房面积减少所致
情况说明 14	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产生的税会差异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7,792.04	保函保证金
合计	787,792.04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95,000.00					-495,000.00		0.00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495,000.00					-495,000.00		0.00
合计	495,000.00					-495,000.00		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信息技术开发及销售	200	100	314.18	277.41	33.08
2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1,101.77	60.62	-31.0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鼓风机行业

当前，国内鼓风机龙头企业都在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科研团队，不断开发新产品，国内鼓风机企业与国外品牌在技术上的差距将进一步缩小，未来国内鼓风机企业将进一步占据国内鼓风机市场份额，同时，立足国内市场，走出国门，开发国际市场。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统计会员企业的数据，2021 年国内鼓风机产量达到 9.4 万多台，产值为 48 多亿元。未来，随着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等行业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鼓风机需求增长，中国鼓风机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同时，提高效率、降低能耗是未来风机必然的发展方向。一是优化设计叶轮降低能耗，通过改变叶轮截面形状进一步改进风机的风量、能耗、噪声；二是提高转速有效促进风机小型化，在提高效率的同时，达到缩小体积和减轻重量的效果；三是通过设计机壳风口形状、运用回流消声、共振消声等先进技术实现风机的消声降噪；四是实现智能化控制，利用 PLC、DSP 和触摸屏对鼓风机的各种运行参数进行有效的控制，根据工况参数的变化自动实时调整风机的运行参数，以满足流程的要求，并且通过对压力、温度、振动等参数的监控，保证风机的安全运行。

随着国内制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部分风机企业开始瞄准制约各行业发展的节能降耗痛点问题。未来单级高速鼓风机将向高、中、低各种压比的全系列产品目标发展，满足不同行业领域的需求。以高效、可靠、无油、宽覆盖为目标，以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为抓手，提高产品综合性能。未来将会大力推动节能型鼓风机的研制和应用，节能效果显著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将有越来越大的发展空间。

2、空气压缩机行业

随着“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家经济发展转型及节能减排政策的持续升级，空气压缩机行业多数企业正在技术和商业方面开展研究开发和创新尝试。从 2020 年以来，行业对压缩机能效等级的追求进入新层次，用户不再仅仅满足于能效达标、合格，而是追求更高要求，业内企业的全系列产品都朝着一级能效发展，节能型空气压缩机将逐渐成为行业的主流发展趋势。

节能型空气压缩机由于产品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并且节能空气压缩机与传统空气压缩机相比，所体现的能耗优势和效率优势明显，部分企业的产品达到国家一级能效，开始逐步替代传统空气压缩机产品，节能空气压缩机产品需求处于快速上升期。

另一方面，行业发展初期限于技术水平以及应用需求，压缩机的压力范围、排气量大小、空气品质、安防等级等性能，都只有粗略的分布。但随着行业不断成熟，以及应用工况更加严苛、

复杂化，压缩机的研发生产以及选型更加细分，专业化更强。一是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二是可以通过细分达到差异化竞争的效果，避免同质化竞争带来的不良后果。

3、制冷压缩机行业

目前在市场格局方面，制冷压缩机在空调行业中，国产品牌的产品力、品牌力及份额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但增长趋势较明显。就冷水机组市场整体看，国产冷水机组品牌已经具有规模优势。暖通空调数据显示，格力及美的冷水机组市场份额分列冷水机组行业前两位，因此，从规模方面来看，以格力、美的为代表的国内品牌已经占据了市场的制高点。同时，在持续研发投入、深度技术合作以及快速渠道下沉的多维助力下，冷水机组行业进口替代的进程有望加快。

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凭借无油运转以及高效节能等优势，已经得到了全行业的重视，成为目前制冷压缩机领域中较热门的机型之一。从发展而言，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市场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技术更新速度加快，类型多样化。目前，市场上主流品牌加大了磁悬浮产品线的延伸，功能日益健全；二是应用日益成熟，价格更具优势。虽然相较螺杆压缩机，磁悬浮机组单价依然较高，但考虑到全生命周期运营费用，众多项目用户已开始优先选择磁悬浮制冷压缩机产品，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空间。

4、真空泵行业

近年来，我国真空泵行业发展形势整体良好，随着业内企业不断加强了对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真空泵的性能和使用寿命也在不断提高。同时在造纸、化工、机械制造、电子、冶金、制药、食品、半导体、光伏等行业，对真空泵的需求量逐年增加，使得真空泵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未来，随着产品的应用领域的扩展及技术的不断进步，真空泵的产品性能也将进一步改善，如提高真空泵的能耗水平及可靠性，降低振动、噪声等，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磁悬浮高速透平真空泵，以节能，高效，稳定性的优势，对部分传统真空泵领域的应用进行替代，为客户提供节能收益。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充分利用创立十多年来在磁悬浮技术开发与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用户口碑与品牌优势，打造磁悬浮系列产品，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决策，持续为国家推进节能降耗发力，为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事业作贡献。

未来，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为了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节能环保的需求，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产品优势，进一步拓展以磁悬浮技术为核心的流体机械的多元化应用，为用户提供节能高效的系统解决方案，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和影响力，使公司成为市场领先的磁悬浮系列产品的提供商之一。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是我国经济修复之年，也是公司上市后重整行装再出发，全面开启“二次创业”新征程的关键一年。在未来不确定的宏观环境中，低碳化和节能降耗是确定的产业方向和发展机遇。公司将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坚守主业，锐意创新，致力以“磁悬浮”为核心技术，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一) 紧随国家“双碳”战略东风，全面提升销售业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仍将是“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安排。2023 年公司将保持以“节能环保”为核心的营销策略，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巩固优势产品“稳增长”的同时，推进新产品“快速增”。公司将树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经营业绩为导向”的发展理念，建立各职能部门绩效与公司业绩挂钩的考核体系，全员助力营销部门达成制定的销售目标。

(二) 坚定不移坚持研发创新，核心技术助力产业发展

2023 年公司将紧跟终端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完善产品线布局。公司将以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及磁悬浮真空泵四大产品线为载体，加大研发精准投入，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借助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善研发创新配套设施，逐步打造“产品线+技术线”双线并轨模式，促进技术的进步及产品的迭代升级。同时，公司将瞄准磁悬浮技术开发与应用的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建立健全“预研项目”体系，持续推进新技术与研发项目的储备与立项，夯实研发创新根基，保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三) 坚持以质取胜，深入推行精益生产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全面推行精益生产，充分调研分析现有产品生产模式的缺点，调整管理分工，推进生产组织变革。通过多措并举的方式，释放基层生产活力，持续保证降本增效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基于 ISO9000 的全面质量管理，对准客户需求，实施全员、全过程、全价值链的质量管理，把质量要求和质量管理延伸到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增强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

(四) 推动自动化和信息化的转型，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组织的作业流程及产线布局，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以自动灌封磁轴承装配线为样板，加大自动化、智能化高端设备等投入力度，逐步开展其他相关核心部件自动化生产的改造，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继续优化升级 MES 制造系统、财务 ERP 系统、PDM 管理系统、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等现有信息化系统，进一步疏通公司业务流程，实现高效管理。

(五) 注重人才培养，加强人才梯队的储备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通过引进外部专业人才和内部骨干员工重点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充实和优化公司人才的队伍，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2023 年将继续加大技术、营销、管理相关高端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完善选才、育才、用才、聚才机制。同时，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及对杰出贡献员工的激励措施，优化绩效管理，创新员工激励方式，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六) 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强化“三会一层”治理机制，科学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并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外部监督作用，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别提示：上述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的盈利预测和承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业绩承诺。上述计划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行业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公司管理层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股东、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追认和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

				限及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向银行贷款及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上市，因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在指定网站刊登。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立华	董事长	男	60	2019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28日	12,480,000	12,480,000	0	不适用	0.00	是
董继勇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19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28日	2,400,000	2,400,000	0	不适用	78.12	否
徐龙祥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64	2019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28日	5,520,000	5,520,000	0	不适用	20.32	否
吴宁晨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4	2019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28日	11,200,000	11,200,000	0	不适用	46.43	否
肖兰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45	2019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52.05	否
王树立	董事	男	41	2019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赵雷	独立董事	男	60	2020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黄惠春	独立董事	女	44	2020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夏维剑	独立董事	男	56	2020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王莉	监事会主	女	41	2019年12	2025年12	0	0	0	不适用	31.13	否

	席、职工代表监事			月 31 日	月 28 日						
包金哲	非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0	0	0	不适用	38.21	否
刘永亮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0	0	0	不适用	24.53	否
曹恒斌	非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男	3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0	0	0	不适用	3.29	否
林英哲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0	0	0	不适用	58.46	否
傅安强	副总经理	男	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0	0	0	不适用	52.05	否
杜志军	副总经理	男	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0	0	0	不适用	50.21	否
孟凡菲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8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38.58	否
胡思宁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36.84	否
合计	/	/	/	/	/	31,600,000	31,600,000	0	/	548.2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立华	198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南京江宁县土桥建筑工程公司科员、科长、项目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南京江宁县桥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曾任江苏和弘建设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栖霞分公司负责人；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磁谷有限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董继勇	1993年6月至1997年1月任丹阳丝绸厂动力车间技术员；1997年2月至2004年2月参与丹阳市丹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创建并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南京品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9年3月任磁谷有限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磁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宝利丰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徐龙祥	1986年4月至1987年1月，任江西工业大学教师；1987年2月至1990年1月，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19年4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磁谷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吴宁晨	2013年10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磁谷有限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采购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肖兰花	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南京网博计算机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4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泰艺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磁谷有限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树立	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高级咨询师；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南京理工科技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雷	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任辽宁省抚顺市工业学校讲师；1990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工作站博士后；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机电与控制实验室讲师、副研究员；2003年7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核研院磁轴承实验室副研究员、研究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惠春	2004年6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2013年1月至今，历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投资系副主任、投资系主任；现任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维剑	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南京市司法局科员；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	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南京隆基广告有限公司市场部客服；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中旅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综合助理；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部部长。
包金哲	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产品经理。
刘永亮	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南京创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副部长。
曹恒斌	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部技术员；2011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质量部部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监事。
林英哲	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傅安强	1999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南京卓尔亚斯服饰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南京市江宁区拓丰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志军	1994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历任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电气部技术员、部门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总工办副总工程师；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孟凡菲	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电控室主任。

胡思宁	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南航金城学院教师；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力学专业学习；2012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结构室主任。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年初间接持股数	年末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说明
董继勇	4,500,000	4,500,000	通过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肖兰花	160,000	160,000	通过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王莉	150,000	150,000	通过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包金哲	150,000	150,000	通过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林英哲	600,000	600,000	通过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傅安强	1,200,000	1,200,000	通过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杜志军	400,000	400,000	通过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孟凡菲	160,000	160,000	通过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胡思宁	80,000	80,000	通过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立华先生、董继勇先生、吴宁晨先生、徐龙祥先生、肖兰花女士、王树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包金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莉女士、刘永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立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聘任董继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兰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宁晨先生、杜志军先生、林英哲先生、傅安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兰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3、1999 年，吴立华先生创建润华建设，并于润华建设领取薪酬，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王树立先生为外部董事（南京产业基金委派），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除吴立华从关联企业领薪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在公司领取

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4、2022 年 1 月，公司原监事曹恒斌先生因故离世，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 3 人，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包金哲先生为新任监事。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立华	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月	至今
	南京利茂园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8月	至今
	南京荃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9月	至今
	南京朗劲风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2月	至今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6月	至今
	南京朗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南京劲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至今
董继勇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	至今
吴宁晨	南京华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江苏沣德科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至今
肖兰花	南京安畅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月	至今
	南京好宜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5月	至今
王树立	南京海善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南京爱唯光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南京紫金雨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南京供销天天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南京中科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	至今
	南京臻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2023年1月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至今
	江苏银企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监	2015年10月	至今

赵雷	清华大学	研究员	2003 年 7 月	至今
黄惠春	南京农业大学	教授	2013 年 1 月	至今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夏维剑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1997 年 12 月	至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2026 年 4 月
王莉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7 月	至今
孟凡菲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6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须董事会批准。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和标准领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72.8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92.4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曹恒斌	监事	离任	离世
包金哲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注：2022 年 1 月，公司原监事曹恒斌先生因故离世，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 3 人，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包金哲先生为新任监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审议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追认和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及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向银行贷款及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议案》； 13、《关于报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报出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立华	否	6	6	0	0	0	否	3
董继勇	否	6	6	0	0	0	否	3
徐龙祥	否	6	6	2	0	0	否	3
吴宁晨	否	6	6	1	0	0	否	3
肖兰花	否	6	6	0	0	0	否	3
王树立	否	6	6	1	0	0	否	3
赵雷	是	6	6	3	0	0	否	3
黄惠春	是	6	6	0	0	0	否	3
夏维剑	是	6	6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黄惠春（主任委员）、吴立华、夏维剑
提名委员会	赵雷（主任委员）、吴立华、黄惠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维剑（主任委员）、吴立华、黄惠春
战略委员会	吴立华（主任委员）、董继勇、赵雷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报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8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报出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9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12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12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2
销售人员	95
技术人员	77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18
采购及仓储人员	13
合计	3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8
本科	93
大专	138
大专以下	78
合计	33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特点、行业薪酬竞争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结合公司整体战略，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已制定并落实《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定级评定管理办法》等薪酬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搭建了“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以绩定奖”的薪资体系和绩效系统，为员工提供公平、合理的劳动报酬，以最大程度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同时，公司注重员工关怀与保障，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根据岗位要求和工作内容的不同，提供健康体检、餐饮补贴、交通补贴、通信补贴、节日礼金等福利，为公司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提供持续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自主培养与外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2022年，公司组织了《MTP 管理者赋能培训》、《生产效率提升与成本管控》、《专利挖掘与技术交底书撰写》以及各类产品及工艺培训共计 120 余次，内容涉及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产品培训等各个方面，并积极鼓励员工参与各项专业技能、职称考试或评选。通过公司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素养，在促进员工个人长远良好发展的同时，增强员工的成就感和满意度，加强人才储备，做好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还将继续为员工提供更多学习培训机会，不断提升其技术素养，在公司已建的江苏省磁悬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基础上，继续拓展与外部科研机构联合培养高级人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

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3）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①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②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③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2 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8）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 2 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9)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 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 研发项目、人力资源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资金需求较大, 为更好的维护全部股东的长远利益, 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 研发项目、人力资源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资金需求较大, 为更好的维护全部股东的长远利益, 保障公司的可	2022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用于研发项目投入、人才引进以及生产经营等的实施。公司将继续严格按

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考核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职。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

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分明、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公允性提供合理的保证。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

后续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工作，优化企业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反馈分析，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稳步提升公司效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100%持股	软件技术、信息技术开发及销售	向公司提供软件产品等
2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100%持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销售公司鼓风机等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 2 家，公司的子公司在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均受公司监督。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范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加强对各子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1263 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重视 ESG 各要素管理,将 ESG 工作融入日常经营中,督促、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企业的社会责任相结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落实环境保护,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社会价值。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决策,十余年来步履不停致力于研究、推广磁悬浮技术应用,推出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等一系列高效节能流体机械产品。公司研发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部分领域实现了对传统鼓风机的替代,相比传统鼓风机节能约为 25%-30%,更加符合高效、环保、节能的生态发展理念。公司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始终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于将保护生态的绿色环保理念贯穿到公司产品研发、生产中,持续为国家推进节能降耗发力,为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事业作贡献。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以“为用户提供节能高效的系统解决方案”为愿景,以“为人类创造更节能环保的绿色未来”为使命,秉持“以人为本,用心做事”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正确价值导向,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企业提高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公司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始终坚持“诚信守法”的经营理念。公司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资信等级 AAA 级,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始终将人力资源作为首要资源,以职工代表大会为纽带切实履行日常员工关怀,公司组织了春节、妇女节、中秋节等节日礼品慰问活动,同时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了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关于同意公司建立工会委员会的批复,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核心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依法管理、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提供保证。公司不断加强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通过电话、邮件、调研交流、业绩说明会、e 互动等途径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交流机制,提升公司透明度,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04.87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从事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步骤包括机械加工、钣金制造、整机组装等。所需能源主要为生产、办公用的水、电能、天然气，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

公司倡导节约资源，号召员工绿色办公，减少用水、用电量，并制定有生产相关的污染物处理程序和排放标准，将绿色环保理念贯彻执行。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用水 16,422 吨；用电 2,067,732 千瓦时；天然气 5,720 立方。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废弃物和污染物为生活废水、有机废气、固体废弃物、工业噪声，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废水通过隔油池、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有机废气中的脱漆废气，通过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过屋顶 2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通过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工业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内优化布置、厂房隔声厂区内建立绿化隔离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生产过程的固体废弃物，储存于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重视环保工作，对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已妥善处理，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能够

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就各项污染物的治理，公司设置了合理的治理设施和处理工序，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标准作业程序，保证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6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支持国家能源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战略的实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配合进行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新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项目，实施新能源应用，并实现并网后在线持续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项目共计发电 214,015 千瓦时，按照 0.75kgCO₂/kWh 的系数换算，相当于减少 CO₂ 排放 160 吨。

公司自主研发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等一系列高效节能流体机械产品作为新一代节能高效的先进设备，具有传动无机械接触、高速高效、节能等技术优势。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2 月公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节能型鼓风机属于“1. 节能环保产业”中的“1.1.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产业。2013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入选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六批）》；2016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入选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6 年本 节能部分）；2020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综合节能技术入选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办公厅联合颁发的《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 年）》。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二、（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所述内容。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安全合规生产经营，相关污染物、废弃物分类治理，达标妥善处置；积极开展各类环保法规教育培训及环保宣传活动，提升员工环保意识。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与传统鼓风机相比在节能、降噪以及降低维护成本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公司将不断优化自身核心技术工艺，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切实履行环境责任，为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做出积极贡献。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所述内容。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	/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	/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	/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规范，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此外，公司通过电话、邮件、“上证 e 互动”、接待机构调研、组织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互动交流，积极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投资者对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深入了解。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通过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制定并落实《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福利发放管理办法》《员工职业通道与晋升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约定和有力保护，并提供包含节日福利、健康体检、生日关怀等多种福利。同时，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培养，通过职业晋升、建立了针对不同岗位的完整、成熟的培训体系，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助力员工成长。并且，为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征询员工对公司经营发展过程的意见与建议，公司已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及工会委员会，进一步落实员工权益保护措施。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7.4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84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1.79

注：1、上表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情况；

2、以上员工持股不包含董监高个人直接持股部分及普通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对于供应商，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评估小组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品质、价格、服务、资质等。根据考评的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给予不同的采购政策，并定期对供应商实现优胜劣汰。同时，公司与供应商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依合同约定准时付款，与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实现互惠共赢。

对于客户，公司始终以“客户第一”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含量，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贯彻到生产经营各个方面，通过保障产品交货期、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同时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全方位、及时准确的了解客户需求点和产品技术要求，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在技术、方案、产品等多层面的交流，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迅速、及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增强客户满意度。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高标准质量管理，持续优化公司各部门管理职责、生产工艺流程、过程质量管控。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分别建立了进料检验作业程序、过程检验作业程序、产品检验和质量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进行内审及管理评审工作，确

保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充分性、适宜性及有效性，并做到持续改善，不断提高质量体系运行水平，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标准。目前，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离心式制冷压缩机及冷水机组的设计和生均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对产品整体质量控制形成保障。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公司递交了成立支部的申请，11 月下旬中共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获批后，立即正式开展党建工作，目前公司党支部现有 17 名党员（正式党员 17 名，预备党员 0 人）。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虽然组建的时间较短，支部也根据上级党工委的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党员思想教育，发挥党员模范作用，开展月度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1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 http://sns.sseinfo.com/ ）发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与投资者保持稳定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cigu.com.cn/ ）设置的“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指定报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并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全方位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进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设立证券部，公开披露了投资者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并于公司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联系信箱和专线咨询电话、“上证 e 互动”交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反向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此外，公司定期编制及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传递公司价值、产品亮点及业务发展情况。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实事求是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地向投资者反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在信息披露中说明并提示投资相关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因素，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力求披露语言描述通俗易懂，方便投资者阅读，为广大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保障。此外公司建立了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对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公司日常新闻、企业文化、员工活动等相关信息进行传播，为投资者多方面了解公司提供便利。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持续性的自主研发，已建立起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及技术体系，鼓励研发团队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并设置专利奖、著作权奖、成果奖等一次性奖励，激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加速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目前，公司为“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合格单位”、“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与数据隐私保护，配备 IT 信息安全管理人員，加强信息化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公司研发等关键的内部文件传递均设有加密机制，提升信息安全保护力度，并对员工进行不定期的信息安全培训，增强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同时，公司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协议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技术泄密事件，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	注 1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上市后 6 个月内；任职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华、董继勇、徐龙祥、吴宁晨、肖兰花、林英哲、杜志军、傅安强	注 2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上市后 6 个月内；任职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王莉、包金哲	注 3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9 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职期间；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徐龙祥、林英哲、胡思宁、包金哲、孟凡菲	注 4		承诺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离职后 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法人股东宝利丰、南京产业基金、祥禾涌原、涌济铎创	注 5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自然人股东董继勇、李传胜、张静、张慧、刘迎明、吕云峰	注 6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及持股或控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利丰、徐龙祥、董继勇、	注 7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张静、李传胜、张慧、刘迎明						
其他		持股 5%以下股东南京市产业基金、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吕云峰	注 8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磁谷科技	注 9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0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磁谷科技	注 12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	注 13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磁谷科技	注 14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	注 15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立华、吴宁晨		承诺期限：长期；				
其他	磁谷科技	注 16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7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8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磁谷科技	注 19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磁谷科技	注 20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1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2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9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磁谷科技	注 23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	注 24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5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期限：长期；				
解决关联交易	股 5%以上的 股东	注 26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注 27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9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磁谷科技	注 28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 员	注 29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注 30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华、董继勇、徐龙祥、吴宁晨、肖兰花、林英哲、杜志军、傅安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3：监事王莉、包金哲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1) 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

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4：核心技术人员徐龙祥、林英哲、胡思宁、包金哲、孟凡菲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 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5：法人股东宝利丰、南京产业基金、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1) 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对于本单位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注 6：自然人股东董继勇、李传胜、张静、张慧、刘迎明、吕云峰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对于本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及持股或控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利丰、徐龙祥、董继勇、张静、李传胜、张慧、刘迎明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本机构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机构拟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机构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注 8：持股 5%以下股东南京市产业基金、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吕云峰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注 9：磁谷科技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上述期间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价的议案，并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 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注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

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信息）。在公司披露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本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期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2）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议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注 11：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本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议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注 12：磁谷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自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注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亦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公司自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自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注 14: 磁谷科技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6: 磁谷科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及生产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不断降低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上述相关措施，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注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注 19：磁谷科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

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 5 点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注 20：磁谷科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3：磁谷科技关于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1) 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注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关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磁谷科技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在与磁谷科技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任职；本人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磁谷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磁谷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磁谷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磁谷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各种经营实体，或在该等实体中任职，以避免与磁谷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如磁谷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磁谷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磁谷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磁谷科技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磁谷科技；4)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磁谷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目前及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子企业。

(5)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磁谷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磁谷科技所有。

注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 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 杜绝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保证:

①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 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 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④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 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26: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不利用本企业/本人股东地位或重大影响, 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 杜绝本企业/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

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①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④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2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占用公司资金，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7)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注 28：磁谷科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公司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津贴,直至有关人员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③公司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注 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将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和股东分红,不得转让本人名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履行相应的承诺或其他替代措施。

③因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注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若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变更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770,000.00	3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伟、陆英、周晓银	闻国胜、陈江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沈伟（4）、陆英（1）、周晓银（4）	闻国胜（1 年）、陈江飞（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1、原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审计、验资等费用合计；2、上述报酬为含税金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原审计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上述改聘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9日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60,050,000.00	60,050,000.00	0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335,340,000.00	231,25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通知存款	1,100,000.00	2022/12/28	不适用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1.0%	/	/	尚未到期	是	是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通知存款	22,350,000.00	2022/12/28	不适用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1.8%	/	/	尚未到期	是	是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通知存款	6,000,000.00	2022/12/28	不适用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1.05%	/	/	尚未到期	是	是	/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秣陵支行	通知存款	3,100,000.00	2022/12/28	不适用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1.0%	/	/	尚未到期	是	是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通知存款	7,000,000.00	2022/12/28	不适用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1.8%	/	/	尚未到期	是	是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	2022/12/28	不适用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1.0%	/	/	尚未到期	是	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2/12/28	不适用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1.8%	/	/	尚未到期	是	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通知存款	70,380,000.00	2022/12/28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1.0%	/	/	尚未到期	是	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通知存款	160,870,000.00	2022/12/28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利率	1.0%	/	/	尚未到期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	586,123,370.00	528,568,499.61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671,974.00	0.15	671,974.00	0.15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671,974.00	0.28	2024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研发中	不适	首次公开	90,000,0	90,000,0	0	0	2025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心建设 项目	用	发行	00.00	00.00									
补充流 动资金	不适 用	首次公开 发行	120,000, 000.00	120,000, 000.00	0	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05.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25.90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9.79 万元（不含增值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479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405.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 33,534.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45,800	100.00	1,603,137				1,603,137	55,048,937	77.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42,900	2.89	890,765				890,765	2,433,665	3.42
3、其他内资持股	51,902,900	97.11	710,424				710,424	52,613,324	73.8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252,100	19.18	710,424				710,424	10,962,524	15.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650,800	77.93						41,650,800	58.45
4、外资持股			1,948				1,948	1,948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948				1,948	1,948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212,163				16,212,163	16,212,163	22.75
1、人民币普通股			16,212,163				16,212,163	16,212,163	22.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445,800	100.00	17,815,300				17,815,300	71,261,1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1.5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 5,344.58 万股变更为 7,126.11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212,16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5,048,937 股。

2023 年 3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12,372 股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81.53 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17,815,3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510,753,199.61 元。本次变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股本变动前口径（注）
基本每股收益	0.82	0.89
稀释每股收益	0.82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9	7.70

注：2022 年股本变动前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22 年未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立华	0	0	12,480,000	12,48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3/21
吴宁晨	0	0	11,200,000	11,2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3/21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400,000	8,4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9/21 2024/3/21
徐龙祥	0	0	5,520,000	5,520,000	IPO 首发原始股	2024/3/21

					份限售	
李传胜	0	0	3,085,700	3,085,7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9/21
张静	0	0	3,085,700	3,085,7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9/21
董继勇	0	0	2,400,000	2,4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3/21
刘迎明	0	0	1,666,300	1,666,3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9/21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	0	1,542,900	1,542,9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9/21
张慧	0	0	1,419,400	1,419,4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9/2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58,400	1,058,4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9/21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93,700	793,7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9/21
吕云峰	0	0	793,700	793,7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9/2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890,765	890,765	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4/9/21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0	0	712,372	712,372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2023/3/21
合计			55,048,937	55,048,937	/	/

注：1、根据相关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 8,400,000 限售股份，其中 6,860,000 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继勇、肖兰花、林英哲、杜志军、傅安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其余 1,540,000 股为公司其他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3、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列示的限售股份包含转融通借出的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2/9/8	32.90 元/股	17,815,300	2022/9/21	17,815,3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1.5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781.53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 5,344.58 万股变更为 7,126.11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212,16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5,048,937 股。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3,542.34 万元，负债为 27,429.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30%；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26,513.26 万元，负债为 32,514.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70%。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吴立华	0	12,480,000	17.51	12,480,000	12,48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吴宁晨	0	11,200,000	15.72	11,200,000	11,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南京宝利丰 智能装备制造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8,400,000	11.79	8,400,000	8,400,000	无	0	其他
徐龙祥	0	5,520,000	7.75	5,520,000	5,52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张静	0	3,085,700	4.33	3,085,700	3,085,7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李传胜	0	3,085,700	4.33	3,085,700	3,085,7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董继勇	0	2,400,000	3.37	2,400,000	2,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刘迎明	0	1,666,300	2.34	1,666,300	1,666,3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南京市产业 发展基金有 限公司	0	1,542,900	2.17	1,542,900	1,542,900	无	0	国有法 人
张慧	0	1,419,400	1.99	1,419,400	1,419,4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睿翔 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732	人民币普通股	339,732				
孙志翔		339,034	人民币普通股	339,034				
田农		3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 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909	人民币普通股	238,9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 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987	人民币普通股	222,9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 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392	人民币普通股	206,392				
毛瑾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价值增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				
吴兰娣		99,418	人民币普通股	99,418				

方惠卿	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吴立华、吴宁晨为父子关系，系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p> <p>股东董继勇，持有股东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53.57%，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p> <p>股东张慧、刘迎明为母女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吴立华	12,480,000	2026/3/21	0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吴宁晨	11,200,000	2026/3/21	0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2023/9/21 2024/3/2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4	徐龙祥	5,520,000	2024/3/21	0	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5	李传胜	3,085,700	2023/9/2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张静	3,085,700	2023/9/2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董继勇	2,400,000	2024/3/21	0	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8	刘迎明	1,666,300	2023/9/2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42,900	2023/9/2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张慧	1,419,400	2023/9/2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吴立华、吴宁晨为父子关系，系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已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p> <p>股东董继勇，持有股东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3.57%，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p> <p>股东张慧、刘迎明为母女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	---

注：1、根据相关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3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8,400,000限售股份，其中6,860,000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继勇、肖兰花、林英哲、杜志军、傅安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3月21日；其余1,540,000股为公司其他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890,765	2024/9/21	0	890,76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立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姓名	吴宁晨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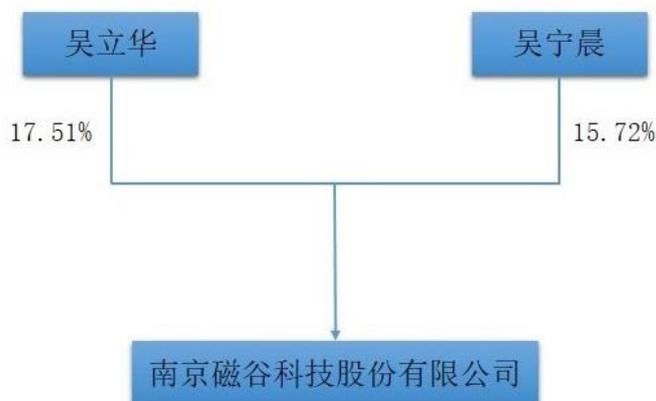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立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	无

司情况	
姓名	吴宁晨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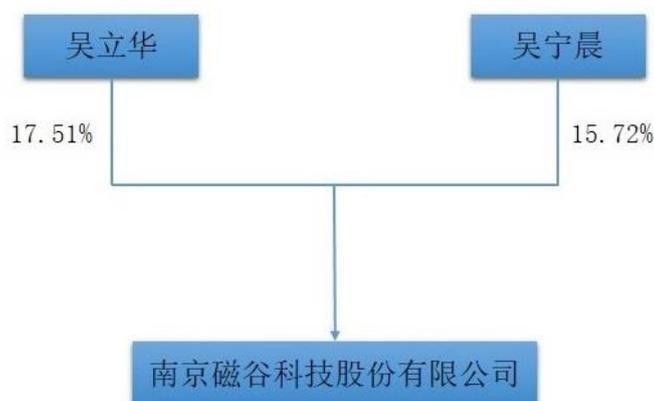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1264 号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磁谷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磁谷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磁谷科技公司主要从事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的生产与销售，2022 年度磁谷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44,174,206.44 元。

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对收入的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9 和附注六、32。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磁谷科技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磁谷科技公司与重要的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检查至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合格报告及发票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4)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对重要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就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余额、年度销售额进行函证，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验收合格报告或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磁谷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磁谷科技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磁谷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磁谷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磁谷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磁谷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磁谷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磁谷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闻国胜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江飞

2023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17,442,421.85	73,066,631.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3,737,966.09	36,323,434.67
应收账款	七、5	211,137,201.24	167,108,561.3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95,000.00
预付款项	七、7	2,611,579.87	2,864,372.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659,362.31	1,180,505.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76,635,737.86	144,069,570.37
合同资产	七、10	14,612,147.51	15,442,458.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295.46	370,943.40
流动资产合计		1,078,843,712.19	440,921,477.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50,976,156.74	151,119,923.31
在建工程	七、22	756,737.86	431,82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624,464.79	8,395,188.56
无形资产	七、26	13,535,829.38	14,543,639.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115,445.56	1,906,92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8,247,566.96	7,949,01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032,724.26	10,155,39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288,925.55	194,501,909.11
资产总计		1,265,132,637.74	635,423,38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8,522,374.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5,597,106.06	14,807,360.79
应付账款	七、36	119,468,776.20	114,908,552.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5,474,718.00	36,110,07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344,491.94	6,662,090.10
应交税费	七、40	4,613,234.15	5,465,965.64
其他应付款	七、41	290,000.00	255,422.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16,407.41	1,755,030.1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1,932,100.41	35,028,848.90
流动负债合计		295,236,834.17	233,515,724.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741,205.43	6,825,547.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6,464,330.16	33,944,28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698,309.04	9,55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03,844.63	40,779,391.53
负债合计		325,140,678.80	274,295,115.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1,261,100.00	53,44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09,047,722.48	195,636,622.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6,885,419.87	12,119,585.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2,797,716.59	99,926,26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9,991,958.94	361,128,270.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9,991,958.94	361,128,27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5,132,637.74	635,423,386.33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441,665.87	71,161,71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407,981.84	36,323,434.67
应收账款	十七、1	212,728,337.76	166,986,516.63
应收款项融资			495,000.00
预付款项		2,611,579.87	2,864,372.1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658,740.42	1,178,640.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6,971,111.04	144,500,562.32
合同资产		14,778,702.01	15,636,258.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0,943.40
流动资产合计		1,075,598,118.81	439,517,443.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965,991.31	151,101,709.48
在建工程		756,737.86	431,82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24,464.79	8,395,188.56
无形资产		13,535,829.38	14,543,639.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15,445.56	1,906,92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2,131.39	7,880,27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2,724.26	10,155,39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193,324.55	197,414,949.93
资产总计		1,264,791,443.36	636,932,39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22,374.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597,106.06	14,807,360.79
应付账款		119,167,276.20	116,574,052.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474,718.00	36,110,079.62
应付职工薪酬		7,282,001.94	6,627,414.10
应交税费		4,608,967.50	5,338,140.97
其他应付款		290,000.00	255,422.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407.41	1,755,030.10
其他流动负债		51,932,100.41	35,028,848.90
流动负债合计		294,868,577.52	235,018,72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41,205.43	6,825,547.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464,330.16	33,944,28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309.04	9,55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03,844.63	40,779,391.53
负债合计		324,772,422.15	275,798,11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261,100.00	53,44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9,047,722.48	195,636,622.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85,419.87	12,119,585.54
未分配利润		142,824,778.86	99,932,26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0,019,021.21	361,134,27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4,791,443.36	636,932,393.40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4,174,206.44	311,605,390.4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44,174,206.44	311,605,390.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313,887.83	258,684,747.0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19,188,942.17	187,844,924.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407,228.42	2,249,774.54
销售费用	七、63	30,273,526.30	27,908,413.72
管理费用	七、64	20,725,520.82	18,834,788.54
研发费用	七、65	34,847,461.82	24,225,859.81
财务费用	七、66	-3,128,791.70	-2,379,014.39
其中：利息费用		635,195.62	490,460.82
利息收入		3,833,186.38	961,761.01
加：其他收益	七、67	20,000,918.58	19,184,86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2,7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455,789.32	-4,597,660.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07,374.08	-550,148.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15,516.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13,590.29	66,834,948.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71.47	195,584.0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6,654.33	644.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68,607.43	67,029,888.2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631,318.62	7,270,546.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37,288.81	59,759,341.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37,288.81	59,759,341.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37,288.81	59,759,341.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637,288.81	59,759,341.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37,288.81	59,759,341.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44,053,218.07	311,560,576.3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20,507,987.44	188,831,767.96
税金及附加		2,394,900.47	2,214,986.03
销售费用		30,234,318.75	27,907,564.66
管理费用		20,526,540.91	18,647,365.06
研发费用		33,814,230.63	23,892,155.81
财务费用		-3,110,133.52	-2,373,525.58
其中：利息费用		635,195.62	490,460.82
利息收入		3,813,365.90	953,397.70
加：其他收益		19,792,809.36	19,057,55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2,7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44,123.74	-4,471,124.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765.58	-554,198.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516.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42,809.93	66,349,742.30
加：营业外收入		1.49	194,357.98
减：营业外支出		46,654.33	644.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96,157.09	66,543,455.96
减：所得税费用		2,637,813.75	7,245,525.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58,343.34	59,297,930.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58,343.34	59,297,930.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658,343.34	59,297,930.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815,076.58	188,093,313.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88,488.28	5,407,53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6,842,348.15	9,431,72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45,913.01	202,932,56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45,557.60	87,578,654.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41,372.22	43,651,93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9,081.80	19,649,58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9,738,402.83	44,703,88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64,414.45	195,584,05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1,498.56	7,348,51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6,638.99	24,938,55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6,638.99	24,938,55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3,638.99	-24,938,55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5,336,363.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496,07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336,363.99	18,996,070.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25,06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294.43	372,52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1,953,489.44	948,8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5,783.87	26,390,39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20,580.12	-7,394,32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328,439.69	-24,984,36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26,190.12	91,310,555.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654,629.81	66,326,190.12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738,176.58	188,093,31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80,485.45	5,280,22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6,420,408.03	9,422,133.01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239,070.06	202,795,66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69,057.60	88,025,351.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67,916.05	43,254,86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4,283.53	19,452,16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2,497.74	43,312,79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53,754.92	194,045,17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5,315.14	8,750,49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6,638.99	24,920,49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6,638.99	25,920,49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3,638.99	-25,920,49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5,336,363.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7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336,363.99	18,996,070.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25,06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294.43	372,52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3,489.44	948,8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5,783.87	26,390,39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20,580.12	-7,394,32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832,256.27	-24,564,32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21,617.56	89,385,94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653,873.83	64,821,617.56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45,800.00				195,636,622.87				12,119,585.54		99,926,262.11	361,128,270.52		361,128,27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45,800.00				195,636,622.87				12,119,585.54		99,926,262.11	361,128,270.52		361,128,27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15,300.00				513,411,099.61				4,765,834.33		42,871,454.48	578,863,688.42		578,863,68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37,288.81	47,637,288.81		47,637,288.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15,300.00				513,411,099.61							531,226,399.61		531,226,399.6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815,300.00				510,753,199.61							528,568,499.61		528,568,499.6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2022 年年度报告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57,900.00							2,657,900.00	2,657,9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65,834.33	-4,765,834.33				
1. 提取盈余公积								4,765,834.33	-4,765,834.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61,100.00				709,047,722.48			16,885,419.87	142,797,716.59	939,991,958.94		939,991,958.94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45,800.00				192,978,722.87				6,189,792.51		46,096,713.75		298,711,029.13		298,711,02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45,800.00				192,978,722.87				6,189,792.51		46,096,713.75		298,711,029.13		298,711,02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7,900.00				5,929,793.03		53,829,548.36		62,417,241.39		62,417,24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759,341.39		59,759,341.39		59,759,34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7,900.00								2,657,900.00		2,657,9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57,900.00								2,657,900.00		2,657,9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29,793.03	-5,929,793.03					
1. 提取盈余公积								5,929,793.03	-5,929,793.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45,800.00				195,636,622.87			12,119,585.54	99,926,262.11		361,128,270.52			361,128,270.52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

2022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45,800.00				195,636,622.87				12,119,585.54	99,932,269.85	361,134,27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45,800.00				195,636,622.87				12,119,585.54	99,932,269.85	361,134,27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15,300.00				513,411,099.61				4,765,834.33	42,892,509.01	578,884,74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58,343.34	47,658,34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15,300.00				513,411,099.61						531,226,399.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815,300.00				510,753,199.61						528,568,499.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57,900.00						2,657,9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65,834.33	-4,765,834.33	
1. 提取盈余公积									4,765,834.33	-4,765,834.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261,100.00				709,047,722.48				16,885,419.87	142,824,778.86	940,019,021.21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45,800.00				192,978,722.87				6,189,792.51	46,564,132.57	299,178,44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45,800.00				192,978,722.87				6,189,792.51	46,564,132.57	299,178,44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57,900.00				5,929,793.03	53,368,137.28	61,955,830.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297,930.31	59,297,930.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7,900.00						2,657,9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57,900.00						2,657,9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29,793.03	-5,929,793.03	
1. 提取盈余公积									5,929,793.03	-5,929,793.03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45,800.00				195,636,622.87				12,119,585.54	99,932,269.85	361,134,278.26

公司负责人：吴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兰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彤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同意注册，2022年9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8448。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126.11万股，注册资本为7,126.11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吴立华。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具有传动无机械接触、高速高效、节能等技术优势，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化工、印染、食品、制药、造纸、电子、机械制造、建筑等行业。

本公司属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4) 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注：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8. 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做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生产制造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

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1. 长期股权投资”或“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

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客户款项组合的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的信用损失风险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例进行估计。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如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时单独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已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合同资产采用与“应收账款”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式。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 长期资产减值”。

(4) 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直线法	10-30	5%	3.17%-9.5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3-10	0%	10.00%-33.33%
机械设备	直线法	3-10	5%	9.50%-31.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19.00%-23.75%

由于公司专用设备所属项目履行完毕后专用设备将无偿转让给客户，故专用设备净残值率为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 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

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

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交付给客户，经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并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②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8. 使用权资产”和“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 租赁负债”。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

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不适用	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不适用	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再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规定的技术要求且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免征增值税。

(3) 公司2021年11月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0655，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公司2022年实际适用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2022年度实际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898.95	701.97
银行存款	616,645,730.86	66,325,488.15
其他货币资金	787,792.04	6,740,441.41
合计	617,442,421.85	73,066,631.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0.00	0.0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0.0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除保函保证金存款等事项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319,371.84	33,446,420.17
商业承兑票据	3,609,415.00	3,048,710.00
坏账准备	-190,820.75	-171,695.50
合计	53,737,966.09	36,323,434.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138,376.38
商业承兑票据		1,416,200.00
合计		31,554,576.3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28,786.84	100.00	190,820.75	0.35	53,737,966.09	36,495,130.17	100.00	171,695.50	0.47	36,323,434.6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0,319,371.84	93.31			50,319,371.84	33,446,420.17	91.65			33,446,420.17
商业承兑汇票	3,609,415.00	6.69	190,820.75	5.29	3,418,594.25	3,048,710.00	8.35	171,695.50	5.63	2,877,014.50
合计	53,928,786.84	100.00	190,820.75	0.35	53,737,966.09	36,495,130.17	100.00	171,695.50	0.47	36,323,434.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609,415.00	190,820.75	5.29
合计	3,609,415.00	190,820.75	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71,695.50	19,125.25			190,820.75
合计	171,695.50	19,125.25			190,820.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7,861,983.29
1 年以内小计	137,861,983.29
1 至 2 年	65,858,534.87
2 至 3 年	25,302,472.65
3 至 4 年	6,449,806.57
4 至 5 年	853,438.00
5 年以上	497,150.00
坏账准备	-25,686,184.14
合计	211,137,201.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1,592.00	0.18	421,592.00	100.00	0.00	421,592.00	0.23	421,592.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401,793.38	99.82	25,264,592.14	10.69	211,137,201.24	183,049,750.15	99.77	15,941,188.83	8.71	167,108,561.32
其中：										
账龄组合	236,401,793.38	99.82	25,264,592.14	10.69	211,137,201.24	183,049,750.15	99.77	15,941,188.83	8.71	167,108,561.32
合计	236,823,385.38	100.00	25,686,184.14	10.85	211,137,201.24	183,471,342.15	100.00	16,362,780.83	8.92	167,108,561.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阳山景润陶瓷色料实业有限公司	224,000.00	22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7,592.00	197,59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1,592.00	421,592.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861,983.29	6,893,989.16	5.00
1-2 年	65,858,534.87	6,585,853.49	10.00
2-3 年	25,302,472.65	7,590,741.80	30.00
3-4 年	6,028,214.57	3,014,107.29	50.00
4-5 年	853,438.00	682,750.40	80.00
5 年以上	497,150.00	497,150.00	100.00
合计	236,401,793.38	25,264,592.14	10.6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1,592.00					421,592.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41,188.83	9,323,403.31				25,264,592.14
合计	16,362,780.83	9,323,403.31				25,686,184.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1,965,751.00	5.05	598,287.55
单位 2	9,863,192.11	4.16	695,649.21
单位 3	8,247,008.89	3.48	413,240.44
单位 4	4,216,000.00	1.78	222,550.00
单位 5	4,129,750.00	1.74	604,855.00
合计	38,421,702.00	16.21	2,534,582.2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95,000.00
合计		49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末已转让或收回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5,479.87	99.77	2,771,772.14	96.77
1至2年			92,600.00	3.23
2至3年	6,100.00	0.23		
3年以上				
合计	2,611,579.87	100.00	2,864,372.1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730,791.00	27.98
单位 2	584,245.00	22.37
单位 3	151,600.00	5.80
单位 4	123,190.26	4.72
单位 5	120,000.00	4.59
合计	1,709,826.26	65.4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59,362.31	1,180,505.56
合计	2,659,362.31	1,180,505.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12,717.50
1 年以内小计	2,212,717.50
1 至 2 年	407,232.00
2 至 3 年	60,500.00
3 至 4 年	295,600.00
4 至 5 年	3,109.44
5 年以上	1,552.20
坏账准备	-321,348.83
合计	2,659,362.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976,049.50	1,359,932.00
往来款	4,661.64	4,661.64
坏账准备	-321,348.83	-184,088.08
合计	2,659,362.31	1,180,505.5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损失)	

		用减值)	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4,088.08			184,088.0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3,260.75			113,260.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4,000.00			24,0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21,348.83			321,348.8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系本期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000.00 元。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风险组合	184,088.08	113,260.75	24,000.00			321,348.83
合计	184,088.08	113,260.75	24,000.00			321,348.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	999,117.50	1 年以内	33.52	49,955.88
单位 2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3.42	20,000.00
单位 3	保证金	195,600.00	3~4 年	6.56	97,800.00
单位 4	保证金	177,232.00	1~2 年	5.95	17,723.20
单位 5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3.35	10,000.00
合计	/	1,871,949.50	/	62.80	195,479.0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748,418.66		48,748,418.66	46,306,500.16		46,306,500.16
在产品	15,305,153.92		15,305,153.92	5,066,257.64		5,066,257.64
库存商品	29,418,728.69		29,418,728.69	28,480,160.83		28,480,160.83
半成品	30,590,468.28		30,590,468.28	18,753,151.21		18,753,151.21
委托加工物资	3,830,472.93		3,830,472.93	5,830,950.91		5,830,950.91
发出商品	49,166,754.47	424,259.09	48,742,495.38	39,739,297.49	106,747.87	39,632,549.62
合计	177,059,996.95	424,259.09	176,635,737.86	144,176,318.24	106,747.87	144,069,570.3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106,747.87	373,376.94		55,865.72		424,259.09
合计	106,747.87	373,376.94		55,865.72		424,259.0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22,417,117.50	1,738,345.73	20,678,771.77	25,782,203.13	1,704,348.59	24,077,854.54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6,689.01	600,064.75	6,066,624.26	9,526,983.94	891,587.63	8,635,396.31
合计	15,750,428.49	1,138,280.98	14,612,147.51	16,255,219.19	812,760.96	15,442,458.2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质保金坏账准备	325,520.02			按会计政策计提
合计	325,520.02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税金	7,295.46	
IPO 中介咨询费		370,943.40
合计	7,295.46	370,943.4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0,976,156.74	151,119,923.3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0,976,156.74	151,119,923.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6,923,388.78	25,665,558.03	9,000,929.66	1,843,103.12	2,228,376.21	175,661,355.80
2. 本期增加金额		8,108,759.32	1,904,956.70	547,837.46	256,349.03	10,817,902.51
(1) 购置		4,698,727.48	1,904,956.70	547,837.46		7,151,521.64
(2) 在建工程转入		3,410,031.84				3,410,031.8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存货重分类转入(注)					256,349.03	256,349.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14.60		948,736.20	967,650.80
(1) 处置或报废			18,914.60		948,736.20	967,650.80
4. 期末余额	136,923,388.78	33,774,317.35	10,886,971.76	2,390,940.58	1,535,989.04	185,511,607.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424,134.51	6,152,634.85	5,712,058.74	1,102,773.68	1,149,830.71	24,541,43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5,119,039.08	2,743,888.88	2,024,807.84	360,373.37	712,614.18	10,960,723.35
(1) 计提	5,119,039.08	2,743,888.88	2,024,807.84	360,373.37	712,614.18	10,960,723.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68.87		948,736.20	966,705.07
(1) 处置或报废			17,968.87		948,736.20	966,705.07
4. 期末余额	15,543,173.59	8,896,523.73	7,718,897.71	1,463,147.05	913,708.69	34,535,450.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380,215.19	24,877,793.62	3,168,074.05	927,793.53	622,280.35	150,976,156.74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499,254.27	19,512,923.18	3,288,870.92	740,329.44	1,078,545.50	151,119,923.31

注：存货重分类转入专用设备，系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项目验收后对应存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56,737.86	431,822.00
工程物资		
合计	756,737.86	431,82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687,711.32		687,711.32	178,289.62		178,289.62
德邦路实验室-冷水机测试平台				177,402.17		177,402.17
德邦路实验室-真空泵实验平台				76,130.21		76,130.21

空压机实验室工程	69,026.54		69,026.54			
合计	756,737.86		756,737.86	431,822.00		431,822.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40,000,000.00	178,289.62	509,421.70			687,711.32	0.29	前期				募股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240,000,000.00	178,289.62	509,421.70			687,711.3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94,844.88	8,994,84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013,312.22	4,013,312.22
(1) 处置或报废	4,013,312.22	4,013,312.22
4. 期末余额	4,981,532.66	4,981,532.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9,656.32	599,65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8,809.44	1,528,809.44
(1) 计提	1,528,809.44	1,528,809.44
3. 本期减少金额	771,397.89	771,397.89
(1) 处置	771,397.89	771,397.89
4. 期末余额	1,357,067.87	1,357,067.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24,464.79	3,624,464.79
2. 期初账面价值	8,395,188.56	8,395,188.5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89,666.61	5,852,401.42	18,842,06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849,173.48	849,173.48

(1) 购置		849,173.48	849,173.4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989,666.61	6,701,574.90	19,691,241.5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42,265.28	2,956,163.71	4,298,42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793.28	1,597,189.86	1,856,983.14
(1) 计提	259,793.28	1,597,189.86	1,856,98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02,058.56	4,553,353.57	6,155,412.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87,608.05	2,148,221.33	13,535,829.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47,401.33	2,896,237.71	14,543,639.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906,922.96	682,678.88	474,156.28		2,115,445.56
合计	1,906,922.96	682,678.88	474,156.28		2,115,445.56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360,958.54	4,186,368.33	18,529,660.86	2,763,207.95
递延收益	26,464,330.16	3,969,649.54	33,944,289.55	5,091,643.44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131,124.05	19,668.60	185,389.02	27,808.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9,203.28	71,880.49	436,725.77	65,508.87
可抵扣亏损			33,932.71	848.32
合计	55,435,616.03	8,247,566.96	53,129,997.91	7,949,016.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4,609,128.13	691,369.22		
已税前扣除的运费	46,265.44	6,939.82	63,696.64	9,554.50
合计	4,655,393.57	698,309.04	63,696.64	9,554.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合同质保金	6,666,689.01	600,064.75	6,066,624.26	9,526,983.94	891,587.63	8,635,396.31
预付设备款	966,100.00		966,100.00	1,520,000.00		1,520,000.00
合计	7,632,789.01	600,064.75	7,032,724.26	11,046,983.94	891,587.63	10,155,396.31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8,500,000.00
应付利息		22,374.31
合计		18,522,374.3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5,597,106.06	14,807,360.79
合计	75,597,106.06	14,807,360.7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5,677,529.83	113,230,725.82
工程及设备款	3,791,246.37	1,677,827.00
合计	119,468,776.20	114,908,552.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航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66,897.35	尚未结算
合计	1,866,897.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5,474,718.00	36,110,079.62
合计	35,474,718.00	36,110,079.6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662,090.10	51,525,845.04	50,843,443.20	7,344,49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25,901.65	2,725,901.65	
三、辞退福利		19,000.00	19,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利				
合计	6,662,090.10	54,270,746.69	53,588,344.85	7,344,491.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62,090.10	44,039,690.26	43,361,028.42	7,340,751.94
二、职工福利费		4,385,536.26	4,385,536.26	
三、社会保险费		1,566,852.05	1,563,112.05	3,74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9,430.90	1,316,030.90	3,400.00
工伤保险费		115,492.35	115,492.35	
生育保险费		131,928.80	131,588.80	340.00
四、住房公积金		1,475,933.00	1,475,93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833.47	57,833.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662,090.10	51,525,845.04	50,843,443.20	7,344,491.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43,276.80	2,643,276.80	
2、失业保险费		82,624.85	82,624.8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25,901.65	2,725,901.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10,144.02	917,126.2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737,920.88	3,981,532.26
个人所得税	167,078.34	120,105.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710.08	77,315.51
教育费附加	105,507.20	55,308.49
房产税	278,101.71	277,559.51
土地使用税	24,936.34	24,958.84
印花税	41,835.58	12,059.10
合计	4,613,234.15	5,465,965.6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000.00	255,422.00
合计	290,000.00	255,42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74,000.00	174,000.00
保证金及押金等	116,000.00	81,422.00
合计	290,000.00	255,422.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6,407.41	1,755,030.10
合计	516,407.41	1,755,030.1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8,609,371.84	31,554,576.38
待转销项税	3,006,880.06	3,357,365.68
预提费用	315,848.51	116,906.84
合计	51,932,100.41	35,028,848.9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551,303.99	9,471,188.5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3,691.15	890,610.9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6,407.41	1,755,030.10
合计	2,741,205.43	6,825,547.48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944,289.55		7,479,959.39	26,464,330.16	详见以下明细
合计	33,944,289.55		7,479,959.39	26,464,330.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项目明细：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3,053,243.13	457,896.46		2,595,346.67	与资产相关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目 -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CG/B300/350	1,407,769.49	902,600.13		505,169.36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17,783,276.93	1,385,762.64		16,397,514.29	与资产相关
支持企业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大功率高速磁悬浮驱动技术	10,000,000.00	3,033,700.16		6,966,299.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944,289.55	7,479,959.39		26,464,330.16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445,800.00	17,815,300.00				17,815,300.00	71,261,100.00

其他说明：

202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审核批准，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8448。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6,123,37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57,554,870.3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8,568,499.6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7,815,3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10,753,199.61元。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苏公W[2022]B117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5,636,622.87	513,411,099.61		709,047,722.48
合计	195,636,622.87	513,411,099.61		709,047,722.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 513,411,099.61 元，其中发行股票增加 510,753,199.61 元，股份支付增加 2,657,900.0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119,585.54	4,765,834.33		16,885,419.87
合计	12,119,585.54	4,765,834.33		16,885,419.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926,262.11	46,096,713.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926,262.11	46,096,713.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37,288.81	59,759,34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65,834.33	5,929,793.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797,716.59	99,926,262.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0,980,678.14	214,660,546.64	301,379,711.00	183,362,753.83
其他业务	13,193,528.30	4,528,395.53	10,225,679.47	4,482,171.00
合计	344,174,206.44	219,188,942.17	311,605,390.47	187,844,924.8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48,326,279.07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58,560,176.78
磁悬浮冷水机组	15,676,991.21
磁悬浮真空泵	7,387,997.39
合同能源管理	1,029,233.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186,256,240.33
华北	17,048,157.15
西北	20,985,088.52
华中	37,666,495.65
华南	49,865,321.93
东北	6,265,061.94
西南	11,342,985.19
港澳台	991,150.44
国际	560,176.9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71,007,226.85
经销	59,973,451.29
合计	330,980,678.1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7,700.06	563,639.77
教育费附加	455,577.75	402,750.03
资源税		
房产税	1,111,489.67	1,110,540.78

土地使用税	99,745.36	99,745.36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02,715.58	73,098.60
合计	2,407,228.42	2,249,774.5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46,089.97	12,345,692.84
差旅费	6,729,584.12	6,282,000.41
售后质保	3,817,666.30	3,939,510.10
业务招待费	1,434,440.60	1,648,596.65
市场推广费	1,601,476.05	1,292,728.45
运输费	903,635.46	814,259.81
股份支付	468,296.66	468,296.66
其他	872,337.14	1,117,328.80
合计	30,273,526.30	27,908,413.7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65,387.00	7,132,228.44
折旧及摊销	4,741,673.74	4,958,627.61
中介机构费	742,835.74	1,085,500.20
业务招待费	1,116,306.74	1,285,307.34
办公费	1,360,820.52	1,194,935.47
股份支付	1,521,964.16	1,521,964.16
董事会费	248,566.95	204,105.72
其他	1,827,965.97	1,452,119.60
合计	20,725,520.82	18,834,788.5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13,197.83	10,226,936.48
直接投入	16,324,900.15	9,802,230.12

折旧与摊销	3,402,079.88	2,171,085.05
股份支付	484,117.50	484,117.50
其他	1,323,166.46	1,541,490.66
合计	34,847,461.82	24,225,859.8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69,199.06	67,802.08
利息支出	635,195.62	490,460.82
贴现支出		24,483.72
利息收入	-3,833,186.38	-961,761.01
贴息收入		-2,000,000.00
合计	-3,128,791.70	-2,379,014.3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971,032.67	19,137,753.17
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288,488.28	5,407,533.15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885.91	47,111.70
合计	20,000,918.58	19,184,864.87

其他说明：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457,896.46	3,946,756.87	与资产相关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目-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 300/350	902,600.13	992,230.51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1,385,762.64	1,385,762.64	与资产相关
支持企业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大功率高速磁悬浮驱动技术	3,033,700.1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2021 年纳税百强企业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技改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江宁区规上工业企业送稳产奖励	12,954.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纾困八条运费补贴项目专项资金	87,131.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高企认定兑现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 21 年下半年及 22 年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补资金	2,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288,488.28	5,407,533.15	与收益相关
促进产业高端化项目-年产 1000 台（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压缩机项目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增长奖励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奖励资金及贴息		197,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8,27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971,032.67	19,137,753.17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122,750.00
合计		-122,750.0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125.25	-76,795.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23,403.32	-4,484,567.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260.75	-36,297.52
合计	-9,455,789.32	-4,597,660.9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997.14	-443,401.0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3,376.94	-106,747.8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07,374.08	-550,148.8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89.44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13,527.06	

合计	315,516.50	
----	------------	--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报告期主要系公司减少了对外租赁厂房面积，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款项		194,355.81	
其他	1,671.47	1,228.25	
合计	1,671.47	195,584.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46,654.33	644.32	
合计	46,654.33	644.3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41,114.10	6,156,926.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0,204.52	1,113,620.59
合计	2,631,318.62	7,270,546.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268,607.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40,291.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82.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1,509.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0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464,298.86
所得税费用	2,631,318.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833,186.38	961,761.01
政府补助	6,232,470.91	3,602,581.70
往来款	34,578.00	4,566,896.87
收回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6,740,441.41	299,254.57
营业外收入	1,671.45	1,228.23
合计	16,842,348.15	9,431,722.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37,264,013.80	33,712,264.53
手续费	69,199.06	67,802.08
往来款	1,616,117.50	4,597,374.20
支付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787,792.04	6,326,441.41
营业外支出	1,280.43	
合计	39,738,402.83	44,703,882.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现金		496,070.83
合计		496,070.8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2,126,784.00	573,672.00
支付与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	19,826,705.44	375,200.00
合计	21,953,489.44	948,872.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637,288.81	59,759,341.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7,374.08	550,148.87
信用减值损失	9,455,789.32	4,597,660.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60,723.35	10,104,870.1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28,809.44	599,656.32
无形资产摊销	1,856,983.14	1,850,334.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156.28	34,67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516.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5,195.62	494,389.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550.03	1,117,56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8,754.54	-3,941.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39,544.43	-43,580,603.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05,631.59	-78,085,07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337,486.23	47,128,849.94
其他	2,657,900.00	2,657,9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1,498.56	7,348,512.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6,654,629.81	66,326,190.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326,190.12	91,310,555.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328,439.69	-24,984,365.1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16,654,629.81	66,326,190.12
其中：库存现金	8,898.95	701.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6,645,730.86	66,325,488.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654,629.81	66,326,190.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7,792.04	保函保证金
合计	787,792.04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457,896.46	其他收益	457,896.46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目-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 300/350	902,600.13	其他收益	902,600.13
南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1,385,762.64	其他收益	1,385,762.64
支持企业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大功率高速磁悬浮驱动技术	3,033,700.16	其他收益	3,033,700.16
2021 年纳税百强企业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022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技改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38,000.00	其他收益	38,000.00
2021 年江宁区规上工业企业送稳产奖励	12,954.00	其他收益	12,954.00
江宁区纾困八条运费补贴项目专项资金	87,131.00	其他收益	87,131.00
2022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扩岗补贴	4,500.00	其他收益	4,500.00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2021 年度高企认定兑现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区级 21 年下半年及 22 年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补资金	2,80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288,488.28	其他收益	6,288,488.28
合计	19,971,032.67		19,971,032.6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软件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市	南阳市	机械设备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

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以及期限较短的定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2) 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暂无外汇业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公司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期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桂红	其他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1、刘桂红系实际控制人吴立华的配偶

2、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王树立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服务	216,657.20	300,000.00	否	160,377.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立华、刘桂红	10,000,000.00	2021/6/15	2025/6/1	是
吴立华、刘桂红	1,000,000.00	2021/7/28	2025/1/28	是
吴立华、刘桂红	1,519,135.60	2021/8/25	2025/2/25	是
吴立华、刘桂红	3,000,000.00	2022/7/15	2026/1/15	否
吴立华、刘桂红	825,430.00	2022/11/7	2026/2/7	否
吴立华、刘桂红	658,155.00	2022/12/8	2026/3/8	否
吴立华、刘桂红	2,500,000.00	2021/4/28	2024/10/28	是
吴立华、刘桂红	250,000.00	2021/4/30	2024/9/30	是
吴立华、刘桂红	250,000.00	2021/4/30	2024/10/30	是
吴立华、刘桂红	750,000.00	2021/5/11	2024/11/11	是
吴立华、刘桂红	427,500.00	2021/5/13	2024/11/13	是
吴立华、刘桂红	250,000.00	2021/5/17	2024/11/17	是
吴立华、刘桂红	1,246,792.81	2021/5/24	2024/11/24	是
吴立华、刘桂红	2,647,861.00	2021/5/25	2024/11/24	是
吴立华、刘桂红	18,495.00	2021/5/26	2024/11/24	是
吴立华、刘桂红	2,300,000.00	2021/5/28	2024/11/28	是
吴立华、刘桂红	2,353,761.50	2021/6/11	2024/12/11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2.80	422.8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优倍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82,480.00
合计			182,48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不适用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不适用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南京铨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将其持有的 8,4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合伙协议中的约定, 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服务期限估计为 6 年。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其股份支付费用在 6 年内均匀分摊。

(2)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南京铨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将其持有的 8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董继勇, 对董继勇的股份转让协议未设定服务期限。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关于上述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466,2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57,900.00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123 号）确定股权的公允价值，以每 1 元出资作价 2.8985 元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每年度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2,657,900.00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项目、人力资源投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止，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5、使用权资产、47、租赁负债”。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295,275.50
租赁面积变更	资产处置收益	313,527.06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26,784.00
合 计	——	2,126,784.00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9,039,879.37
1 年以内小计	139,039,879.37
1 至 2 年	65,858,534.87
2 至 3 年	25,302,472.65
3 至 4 年	6,449,806.57
4 至 5 年	853,438.00
5 年以上	497,150.00

坏账准备	-25,272,943.70
合计	212,728,337.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1,592.00	0.23	421,592.00	100.00		421,592.00	0.23	421,592.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579,689.46	99.82	24,851,351.70	10.46	212,728,337.76	182,802,256.58	99.77	15,815,739.95	8.65	166,986,516.63
其中：										
账龄组合	228,154,784.49	95.86	24,851,351.70	10.89	203,303,432.79	180,540,772.57	98.54	15,815,739.95	8.76	164,725,032.62
合同范围内关联方	9,424,904.97	3.96			9,424,904.97	2,261,484.01	1.23			2,261,484.01
合计	238,001,281.46	100.00	25,272,943.70	10.62	212,728,337.76	183,223,848.58	100.00	16,237,331.95	8.86	166,986,516.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阳山景润陶瓷色料实业有限公司	224,000.00	22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7,592.00	197,59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1,592.00	421,592.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9,614,974.40	6,480,748.72	5.00
1-2 年	65,858,534.87	6,585,853.49	10.00
2-3 年	25,302,472.65	7,590,741.80	30.00

3-4 年	6,028,214.57	3,014,107.29	50.00
4-5 年	853,438.00	682,750.40	80.00
5 年以上	497,150.00	497,150.00	100.00
合计	228,154,784.49	24,851,351.70	10.8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1,592.00					421,592.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15,739.95	9,035,611.75				24,851,351.70
合计	16,237,331.95	9,035,611.75				25,272,943.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1,965,751.00	5.03	598,287.55
单位 2	9,863,192.11	4.14	695,649.21
单位 3	9,424,904.97	3.96	0.00
单位 4	4,216,000.00	1.77	222,550.00
单位 5	4,129,750.00	1.74	604,855.00
合计	39,599,598.08	16.64	2,121,341.76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58,740.42	1,178,640.40
合计	2,658,740.42	1,178,64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12,717.50
1 年以内小计	2,212,717.50
1 至 2 年	407,232.00
2 至 3 年	60,500.00
3 至 4 年	295,600.00
坏账准备	-317,309.08
合计	2,658,740.4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976,049.50	1,359,932.00
小 计	2,976,049.50	1,359,932.00
减：坏账准备	317,309.08	181,291.60
合计	2,658,740.42	1,178,640.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1,291.60			181,291.6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017.48			112,017.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4,000.00			24,0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17,309.08			317,309.0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系本期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000.00 元。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风险组合	181,291.60	112,017.48	24,000.00			317,309.08
合计	181,291.60	112,017.48	24,000.00			317,309.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	999,117.50	1 年以内	33.57	49,955.88
单位 2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3.44	20,000.00
单位 3	保证金	195,600.00	3~4 年	6.57	97,800.00
单位 4	保证金	177,232.00	1~2 年	5.96	17,723.20
单位 5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3.36	10,000.00
合计	/	1,871,949.50	/	62.90	195,479.0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玛格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南阳磁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0,859,689.77	215,985,325.70	301,334,896.85	184,349,596.96
其他业务	13,193,528.30	4,522,661.74	10,225,679.47	4,482,171.00
合计	344,053,218.07	220,507,987.44	311,560,576.32	188,831,767.9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48,205,290.70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58,560,176.78
磁悬浮冷水机组	15,676,991.21
磁悬浮真空泵	7,387,997.39
合同能源管理	1,029,233.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186,135,251.96
华北	17,048,157.15
西北	20,985,088.52
华中	37,666,495.65
华南	49,865,321.93
东北	6,265,061.94
西南	11,342,985.19
港澳台	991,150.44
国际	560,176.9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70,886,238.48
经销	59,973,451.29
合计	330,859,689.7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		

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22,750.00
合计		-122,750.0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5,516.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82,54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82.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885.91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7,222.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1,885,741.4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9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0	0.62	0.6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立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2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